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Sciences

College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論運動防護師法規之建制

The Study of Enactment of Athletic Trainer Legal System



指導教授：林安邦 博士

Advisor: An-Pan Lin, Ph.D.

協同指導教授：鄭志富 博士

Co-Advisor: Chih-Fu Cheng, Ed.D.

中華民國114年2月

February 2025

謝辭

幾年前，因緣際會下，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班（現已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感謝恩師鄭志富老師願意在素未謀面完全不認識下，願意將學生收入門下，得以進入「鄭派經營」向老師學習。受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恩師林東茂老師薰陶下，投入了運動法學的學習和研究之路，感謝鄭老師願意指導學生，繼續跨領域地在運動法學領域中努力，期待能為社會盡棉薄之力。於鄭老師無私地引薦下，有幸地能拜入學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恩師林安邦老師門下學習，並受二位恩師無所保留的指導和無微不至的照顧，能於體育行政、運動管理、跨領域法學中，有滿滿的收穫。學生不才，汗顏無地，無法達到二位恩師之境界和期待。

感謝恩師林東茂老師，願意繼續指導和照顧，二話不說地挺身擔任博士論文之口試委員，給予醫事法學、跨領域法學和研究上寶貴建議。感謝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黃啟煌老師，秉持捨己為公的精神，願意將自己畢生所獲運動防護專業知識和寶貴立法經驗，傳授予學生，擔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並給予立法時程和策略之寶貴建議。感謝國立台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蕭嘉惠老師，願意以大愛無私地將您體育行政之專業知識和多年累積之體育運動專家學者經驗，傳授予學生，擔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給予研究上和體育運動立法上之寶貴意見。感謝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謝定亞老師，抱持剛正之氣，願意將您於企業、民間團體、政務和立法之跨領域法學經驗，傳授予學生，擔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給予企業人才策略、立法技術和策略上之寶貴建議。有您們的指正，學生才能完成學位論文，且不陷於自身盲點之中。

感謝系上蔡虔祿老師、恩師東吳大學林鈺萍老師、鄭派經營門內之吳慧卿老師、蔡秀華老師、黃國恩老師諸位老師的教導、照顧和大力相挺，讓學生得以於運動法學、運動競技中茁壯。也感謝恩師鄭志富老師、氣功的師爺文化大學李志明教授，提供運動法學之教學和研究之機會，讓學生能累積完成學位論文之能量。感謝鄭派經營內之夥伴，靈山老師、林煥老師、豐家、國峰、宛蓁的鼓勵和幫忙，也感謝吳慧卿老師、豐家給予很多研究上的建議和幫助，有您們豐富了我在臺師大的求學生活。感謝系上黃昱倫老師，修習您的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的課程時，知曉學生想投入運動防護領域之法學研究，給予許多的幫助和機會。

再次感謝恩師鄭志富老師、林安邦老師，於學生迷惘的時候，給予極大的支持和鼓勵，並展現出永不放棄的精神。最後，感謝我的母親還有家人，有您們的相挺和照顧，才能讓我於最後關頭，不需有所顧忌地往前衝，最終得以順利完成博士論文而獲得學位。

陳慶鴻謹誌

2025 年 2 月 12 日



論運動防護師法規之建制

2025 年 2 月

研究生：陳慶鴻
指導教授：林安邦
協同指導教授：鄭志富

摘要

本研究係為檢視我國現行運動防護員之法制度，是否健全和是否具立法必要性為主要目的。現行運動防護員法制度下，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之授權，有再授權之情事，其工作角色因醫事法規和體育運動法規之不一致，亦產生業務範圍法規上相衝突之狀況，換言之，體育署所公告之運動防護員業務範疇，涉及復健相關之醫療業務，又其職能和權責包括以儀器進行恢復或治療，惟衛生福利部卻以函釋禁止其從事醫療相關業務，自有法規矛盾之問題。運動防護員和其相對人之權益保障上，現行法規僅以國體法第 10 條加以相繩，並概括性授權體育署得公告體育專業人員之種類及其證照相關規範，此外，體育署又以概括授權再行授權概括條款，是否違反法治國原則，及法規是否充足完善，自有商榷餘地。目前鮮有相關之研究，有研究之缺口，綜上開理由亦有研究之必要性和急迫性。本文採文件研究法、法釋義學和比較法學等研究方法，探討運動防護師法規建制之必要性和內容。本文發現國體法第 10 條無法完整拘束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亦無法完整保障利害關係人和運動防護員之相關權益，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性原則。又參照美國法制上，運動防護師之養成、證照和相關配套措施，較能保障運動防護師具有市場上所需之專業能力外，亦有較完善之檢核和稽查措施，能平衡地確保運動防護師之能力，和相關利害關係人之生命、身體和健康法益。我國應可參考美國運動防護師之法制度，且為能夠達我國法規之一致性，應如同驗光師之專門職業人員制度，以國家專業技術人員考試方法管理，並不限於醫學相關科系始能培育運動防護師。

關鍵詞：運動防護師、法規建制、運動法學



The Study of Enactment of Athletic Trainer Legal System

February 2025

Author: CHEN,
Ching-Hung
Advisor: LIN, An-
Pan
Co-Advisor:
CHENG, Chih-Fu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ambiguous legal framework governing athletic trainers in Taiwan. Under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the scope of practice for athletic trainers is based on delegated authority, which at times leads to further delegation. However,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medical regulations and sports-related laws create conflicts regarding their legal scope of practice. Specifically, while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recognizes athletic trainers as providers of rehabilitation-related medical services—including the use of recovery and treatment equipment—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explicitly prohibits them from engaging in medical activities through official interpretations. This discrepancy highlights contradictions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athletic trainers and their clients, the current legal structure relies solely on Article 10 of the National Sports Act. This provision broadly authorizes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to define the classification and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sports professionals. However,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issues a generalized authorization, which is subsequently re-delegated through broadly worded clauses. This raises concerns about potential violations of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adequacy of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Given the lack of research on this issue, there is a clear gap in the study of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aspects governing athletic trainers, emphasizing the need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This study adopts document analysis, legal hermeneutics, and comparative law methods to assess the necessity and structure of a legal framework for athletic trainers. Findings indicate that Article 10 of the National Sports Act fails to sufficiently regulate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process for athletic trainers and does not adequately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both stakeholders and athletic trainers themselves. This deficiency contradicts the principle of legal reservation and the requirement for clear authoriz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U.S. legal framework for athletic trainers reveals that its structured education, certification, and regulatory measures better ensure that professionals meet job market requirements. Additionally, the U.S. system includes comprehensive review and

oversight mechanisms to maintain a balance between the competency of athletic trainers and the protection of stakeholders' rights to life, physical integrity, and health. To improve regulatory consistency, we could draw upon the U.S. model by establishing a dedicated professional personnel system for athletic trainers, akin to that of optometrists. This would involve managing athletic trainers through a national professionals and technologists examination system while avoiding restrictions that limit training exclusively to medical-related academic disciplines.

Key words: athletic trainer, enactment of legal system, sports laws



目次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目次	vii
圖次	ix

第壹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課題	5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五節 研究方法	7
第六節 研究架構	9
第七節 研究步驟	17

第貳章 文獻探討.....19

第一節 立法學	19
第二節 我國運動醫學與運動防護之發展	22
第三節 運動傷害防護之法制	24
第四節 小結	25

第參章 我國運動防護員之法制.....27

第一節 沿革	27
第二節 運動防護之業務內容	41
第三節 現行法規之體制	42
第四節 現行法之問題	48
第五節 現行法規合憲性和立法必要性	53

第六節	小結	56
第四章	美國運動防護師之法制與比較	57
第一節	美國運動防護之體制	57
第二節	法律責任與各配套措施之法律意義	60
第三節	美國運動防護師法之比較與借鏡	63
第四節	小結	65
第五章	我國運動防護師法規之立法建議	67
第一節	維持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之立法建議	67
第二節	制定運動防護師專法之立法建議	69
第三節	制定運動防護師和醫務運動防護師雙軌之立法建議	78
第四節	小結	79
第六章	結論	81
參考文獻		83

圖次

圖1 本研究之主架構圖	9
圖2 立法原則之研究架構圖	10
圖3 我國運動防護與現況之研究架構圖	11
圖4 美國運動防護制度之研究架構圖	12
圖5 比較法學應用之研究架構圖	13
圖6 我國運動防護法律責任之研究架構圖	14
圖7 各種配套措施在我國所具法律意義之研究架構圖	15
圖8 立法建議之研究架構圖	16
圖9 研究流程圖	17



第壹章 緒論

運動科學的應用，讓「土法煉鋼」逐漸從臺灣競技運動的訓練中被取代，運動訓練不再只是器材簡陋和訓練方法落後的狀態，在科學化的訓練、專業分工的基礎下，大幅提昇訓練效率和獲得更佳的運動成績，擺脫了以個人經驗為基礎，複製式且高風險、低效率的訓練模式 (林亮穎，2021；周資眾等，2010)。運動員在訓練、比賽過程或生活中，可能會有運動傷害或其他傷害發生，進而影響運動生涯、運動表現 (包括來自生理或心理的因素) (楊孟容、吳顥照，2004) 或未來生活，運動科學應用在此，則可以達到有效預防、解決或修正訓練強度、方法；進而言之，科學化之基礎上，新興跨領域且更具專業性的運動醫學，相對來說，更適合運動傷害的治療與預防。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運動防護員除自身具有相關轉業知識和技能外，在運動醫學中，也扮演著於醫師和運動員有效溝通的橋梁，甚至可以接續醫師治療處方後的訓練計畫，以達到運動醫學整體之最佳效應 (林建志等，2016)。可見，運動防護在運動訓練、運動健康照護、傷後健康地儘速回歸運動場域等議題中，具有相當重要之地位 (黃千蕙，2015)。本節針對研究緣起，包括研究的缺口，加以探討所形成的問題意識，分別敘述如下：

一、研究緣起

為強化運動科學的運用，整合醫療照護和運動防護資源，並建立基層運動員之完整照護，教育部體育署 (以下簡稱體育署) 於2013年9月發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提出了「建立四級之運動防護及醫療康復體系」政策，包括各級學校的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醫療康復體系、大專校院與醫療的合作和區域聯合診斷中心 (運動醫學中心) 等 (教育部，2013)。體育署於2017年12月再度發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年修訂版」中，除了整理運動防護推動成效，再度提出運動防護機制強化策略，包括加強各級學校體育班運動傷害輔導體系、運動防護設施建置、拓展體育專業人員 (包括運動防護員) 就業市場、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台等項目外，也論及因應社會快速變遷，衍生之運動防護推動相關問題，應制定更完善之法規和加強相關輔導系統 (教育部，2017)。

端視我國運動防護之現行法規，運動防護制度乃係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國體法）第10條規定，體育署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並授權體育署就體育專業人員範圍、資格檢定、授證制度和其他應遵行事項，以法規命令定之；又按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國體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體育專業人員範圍包括運動防護員（舊法條文以「運動傷害防護員」稱之），因此，體育署訂有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另外，國體法第15條、第25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1條、第15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1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8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17條等推定則訂有輔導、人才、配置及課程之相關規定。

然而，立法院議題研析計畫中，有論者提出目前挹注資源有限、運動防護員權益保障不足、就業機會增加和法規位階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等因素，運動防護員除為運動競技中不可或缺之人員外，也攸關體育班學生之身體健康和權益，故應該重視運動傷害防護法規之建制（趙俊祥，2021）。足見，我國現行法目前僅以國體法二條法律規定，一個授證辦法，與其他命令位階之幾條規定，試圖管制授證、防護行為管理、產業管理、學校輔導、相關防護康健制度和平台建立...等，在保障運動防護員、運動員、學生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其他相關公共利益之維護上，法規密度與完善性有待商榷，是否有立法必要性確有討論之餘地。

再者，按國體法第10條第2項後段規定：「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應遵行事項其授權範圍究係如何，應循授權之法規目的、文義、法規體系而解釋之，究係指關於資格檢定等事項之其他應遵行事項，或包括其他業務行為之應遵行事項，恐有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3條訂有運動防護員「倫理規範」，在此授權下定之，其是否適法，則亦有商榷之虞。

另外，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依現行體育署公告之業務細項內容，包括「依照醫師指示，調整並協助復健流程」、「受傷後各項體能調整與功能訓練之規劃與執行」二者，其中在醫囑下，「調整」、「協助」受防護對象之「復健」流程，按醫師法第28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在醫師指示下之護理師、助產士及其他醫事人員，始可為醫療行為。運動防護員，按醫療法第10條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之規定，皆非屬其所定義之醫事人員，復健行為應屬為治療或矯正為目的之施術或處置，係醫療行為（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擷取於2022）。

體育署「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之細項」之命令（暫定性為法規命令的內容），是否有違反醫療相關「法律」，有值得商榷之虞。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有此法原則之展現，更不待言。

進步言之，現行法規以單一條文之規定，授權行政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而該辦法又有出現「再授權」（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3條第2項）之情事，而該「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之細項」之公告，又保有「再授權」之規定，雖非典型之再授權禁止原則之情事，惟以法規命令保留空白授權事項，再以法規命令授權主管機關自己所公告之「業務範圍細項」，繼續保留原法規命令之空白授權事項，是否符合法治國原則，則有待釐清之。

綜而言之，運動防護之法制，除了實務上之立法需求外，亦有法學理論上之缺口，現行法究竟是否符合立法理論、法治國原則，有待檢視，可見運動防護法規之建制有研究之重要性。目前學術研究中，關於運動防護相關之研究，大多數為運動科學之運用，例如各種運動傷害之防護、復原與方法等運動生理、運動心理和運動醫學之研究，鮮少有關於運動防護政策、法規之研究，形成了學術研究之缺口，因此有待學術研究加以討論之必要性。

因此，本文將對「運動防護法規之建制」加以討論，包括討論運動防護立法之必要性，審視現行法之合法性與適足性，並討論其運動防護法規應建制之項目與配套措施之法律意義，來彌補上開所述之研究缺口。

二、問題意識

從法規範制定的立法學觀察，行政法不應還是侷限於釋義學，而應該是站在一個高瞻的角度出發，洞悉真正問題的所在，作出能真正解決問題的決定，形成一個可修正失衡或不當立法的正確解答（林明鏘，2020a）。因國家社經、政治、文化的快速變遷，常有法規範脫節而不敷使用之情事，造成法規範解決紛爭和行為規範之功能，蕩然無存，無法實際運用於社會現況，人民也失去行為依循（林明鏘，2020b）。在依法行政原則之下，國家權力的運作，亦應依循人民所制定之法律，在法律保留原則下，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事務，行政機關制定規範（命令）必須在法律授權下始可為之，僅有在無涉人民自由、權利時，關於單純執行法律之技術性、細節性規定，始可以在沒有法律授權下，以職權命令訂之，且不能增加法律所沒有的限制（李建良，2021c）。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6條規定，亦有明文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不得以命令定之。

目前我國現行運動防護之規範，體育署按國體法第10條第1項、國體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訂有「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依據國體法第1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體育署應就運動傷害防護員之「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加以規範，並僅能在上開規定之授權範圍、立法精神、授權事項以命令訂定之，不得逾越，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50條之規定和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精神。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58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若行政機關所訂定發布之法規命令，有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或無法律授權而有剝奪或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等情事，該法規命令無效，惟仍須由憲法法院認定之。

國體法第10條之規定，乃係於2017年08月31日三讀通過之全面性修正案，承襲原國體法第11條之規範，依據國體法2000年12月01日三讀通過之修正案立法理由，將體育專業人員之證照定性為「技能檢定」，與經考試院辦理之考試合格者，始能取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同。故，此規定所謂專業體育專業人員之資格檢定及授證，無涉執業資格，其中包括運動傷害防護員（現行法規改為「運動防護員」）。

然而，運動防護之相關業務，所涉層面甚廣，其中包括傷害預防、急救、傷後防護與醫囑下之復健行為...等，涉及受防護者之身體、健康和生命等權益。另外，體育署2017年修正版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在原有運動醫學體系之框架下，另外提出運動傷害防護機制強化策略，包括各級學校防護系統和設施、運動防護員就業市場、運動傷害預防照護平台、輔導系統...等層面(教育部，2017)，其所涉及之利害關係人、運動防護員和其他從業人員之權利義務範圍甚大。申言之，關於消費者、學生、運動員、病患、運動防護員和其他相關人員之權益保障及限制，相關配套措施之規範，亦早已超出國體法相關規定之授權範圍。

立法或修法，並非憑空想像而來，亦非個人事務，必須秉持著理性，經由正當法程序，進而形成法律規制，必要時，參考外國法制及文獻，立法議題上，則為相當重要的機制。比較法學研究，固然是法學研究中重要的研究方法，然而，在參考或翻譯外國法律與學理文獻時，因涉及該國之國家權力發動及文化等元素，應加以咀嚼，融會貫通後，以適合我國的語法及詞彙，加以翻譯及論述 (林東茂，2003)。比較法學的研究，不論從相異法秩序而觀察問題解決模式，或從相同法秩序之實踐中發現問題 (李建良，2021a)，皆必須先解析外國的法制，並與本國法制比較其異同，尋求可效仿之法規範 (翁岳生，2003)，即提取其優捨其劣，形成適合本國社會，新的解決方式。

綜言之，欲探究運動防護法規之建置，從立法學角度來觀察，則產生立法必要性之問題意識，包括「現行法是否完善及適法問題」、「法律保留的問題」及「證照制度及配套措施建立與選擇之問題」，再從比較法學的層面觀察，則產生應比較哪一國運動防護法制度之問題意識，包括「應參考哪一國家之運動防護法制」和「該國相關法制度之優劣」等問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呈上文，就運動防護之相關法規之完整性，包括運動防護員之證照、管理…等，其他防護業務行為之內容、配套措施和其他相關規範等，存有立法理論與法律原則上之質疑，因此，本研究針對運動防護之現行法制度，從立法和憲法原則來檢視其是否具憲法適法性，並討論其法規是否具完整性。故本研究之目的，乃係提出未來修法或立法藍本，作為立法院、主管機關之立法、擬草案之參考，並期待本研究之立法建議，可以直接作為未來運動防護專法之立法或修法草案。

第三節 研究課題

我國現行運動防護之制度，乃係參考美國運動防護制度而來，主要是「證照之資格、課程、管理」與「業務層面與內容」等（李豪傑，1999；張雅婷、黃啟煌，2016），相關專業人員及大專校院主要培訓專家，大多也是從美國取經而歸（張雅婷、黃啟煌，2016），鑒於我國運動防護的發展歷史，及美國相關法規及制度發展較為成熟，因此，本研究以美國運動防護法制為例，作為參考之依據。完善的法規範，不應僅單純從法學出發，作法學釋義的探討，或做純粹法學的審核，而應融合所涉的其他專業領域知識，探討其應然而，始可成就合理且具實用性的完善法規（林明鏘，2020b；翁岳生，2003）。在本國法規不完善或建構時，比較法學常作為重要關鍵的立法或修法依據，取他國所長，再依循本國之體制、社會經濟制度及文化等背景，借鏡之（翁岳生，2003）。

本研究因而形成「現行法是否完善及適法問題」、「法律保留的問題」、「證照制度及配套措施建立與選擇之問題」、「應參考哪一國家之運動防護法制」、「該國相關法制度之優劣」等問題意識，其中「應參考哪一國家之運動防護法制」，因我國現行制度之沿革，故定為參考美國之法制。

為祈本研究能作為未來立法參考之藍本，本研究依循問題意識，整合與歸類後，應探討下列四個層面之課題：

1. 立法必要性：是否具實用性。
2. 現行法之問題：法規是否適法、實務上操作是否有困難或問題之處。
3. 美國運動防護法制之比較：其優劣、是否有值得借鏡之處。
4. 未來立法應包括事項與配套措施：是否修訂現有證照制度、應包括哪些業務內容、應建立哪些配套措施。

另外，又為能跨領域溝通，取得相關專業知識，除了法釋義學論述、法學方法外，本研究針對上述之研究課題，針對運動防護領域專業人員，應以科學方法進行溝通，以獲取相關領域之知識和經驗。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目的乃是提出我國運動防護法規之立法或修法藍本。研究範圍則必須圍繞此一主題而訂立，確立研究範圍後，進而形成研究之限制。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分述如下：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針對我國運動防護法規之建制，以美國運動防護法規為例，評論我國現行法規之問題，和討論立法必要性，並討論運動防護法規中，運動防護員或防護行為直接相關之管理制度、責任釐清、責任豁免與風險管控，因而形成完善之法制度和配套措施。其中，討論運動防護之責任釐清中，範圍包括所涉及之配套措施其種類，和其所具法律意義為何，法規應如何賦予其法律地位，以符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可能涉及應有之項目，或法律正當程序應當為何，但不包括具體內容如何撰寫或設計。

與運動防護員管理法規及運動防護行為，無直接關係之其餘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運動防護產業的促進、運動防護員的權益保障、責任轉嫁及保險制度等，例如產業條例、勞動法規、建築法規、保險法規、保險商品之設計與規劃...等與運動防護領域相關制度之建制，則不在本研究之範圍內。

二、研究限制

因本研究僅就運動防護員與防護行為等管理制度、責任釐清、配套措施之法規，其立法技術、內容加以探討。非本研究涉及之運動防護產業的促進、運動防護員的權益保

障、責任轉嫁及保險制度等，則無法以本研究之論理與結果，加以推論之；非透過法學方法之研究可處理之運動科學、運動醫學及運動防護技術等，其具體內容和操作、設計或實證，因涉及自然科學及其他人文社會科學，自然非本研究者能力所及，亦非本研究採用之研究方法可解決，故不得以本研究之論理和結果推論之。舉例而言，運動生理學及醫學中，在熱疾病之處理，肛溫達至攝氏多少度時，給予何種處置可幫助減低運動員生命、身體、健康之風險，其原因為何等非法學研究所能涉略，本研究只能論及運動防護員是否按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處理，或是否有完成知情同意…等注意義務之法律問題和法規範之設計。

第五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題係探究運動防護法規之建制，其中討論立法的必要性，涉及運動防護現行體制或法規之現況討論與評析，並參考美國運動防護之立法例、法律責任釐清和豁免，相關配措施亦在討論之列，進而評析美國運動防護法制，在我國法體系下之妥適性和參考價值，進而形成立法或修法建議，甚而建立運動防護管理及配套措施之立法藍圖，因此本研究採用下列研究方法：

一、文件分析法

在法學方法之法學釋義學中，除了文字解釋外，歷史解釋與體系解釋亦為相當重要之方法，即是釋義者以客觀理性之法學思維方法及知識系統，有所依據地加以論證而得出之釋理（李建良，2021b），另外，在立法政策的研析中，法制沿革之認識，或參考其他既有立法例，亦是重要之過程。換言之，關於政策、立法過程和社會事件…等歷史文件、官方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此類研究之重要證據或依據。另外，關於立法技術與違憲審查，法理、法規範之學理上、司法實務上之論理文獻、司法實務判決和大法官解釋亦為重要之資料。本研究參酌我國與美國運動防護法制直接與間接相關之史料、政策文件、新聞資料、法學文獻、司法實務判決和大法官解釋…等資料，進行綜合討論與評析，而形成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二、比較法學研究法

比較法學之研究方法，其目的是透過觀察不同法律體系下，針對相同問題之解決模式，或是觀察再相同法秩序下相同問題之實踐中，所產生之問題，進而擷取妥善之處，屏除不妥適之質疑與模式，找出某一問題最佳解決方式（李建良，2021a）。本研究主要

參考美國運動防護之法規制度，探討出美國在該領域之實務運用，是否妥善，其問題為何，並觀察、分析與討論美國運動防護之法制度，在我國社會文化背景、法體系、司法實務可適用或無法參考者，並按照各法領域之法理、法規、司法實務意見，建制出完整之運動傷害防護之法制度與配套措施，提供未來立法參考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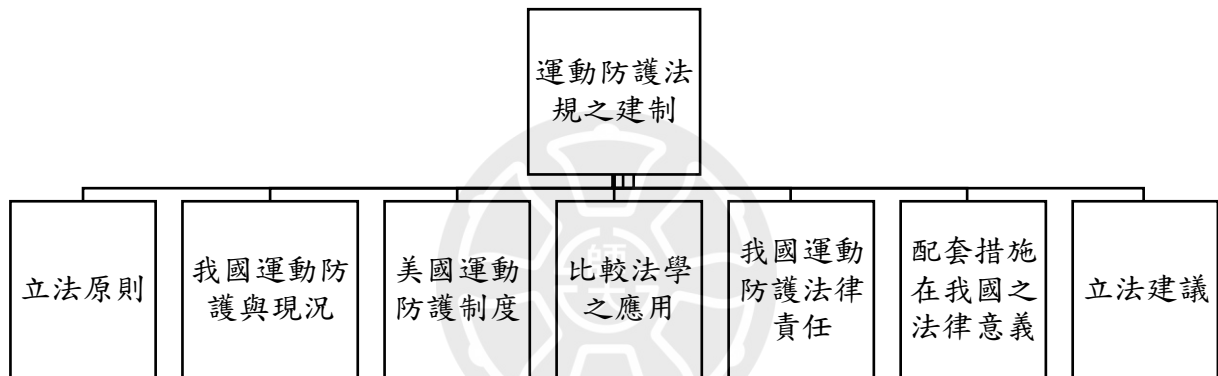


第六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主要分為七大層面，包括立法原則、我國運動防護與現況、美國運動防護制度、比較法學之應用、我國運動防護法律責任、各種配套措施在我國之法律意義、立法建議等。分別說明如下：

圖1

本研究之主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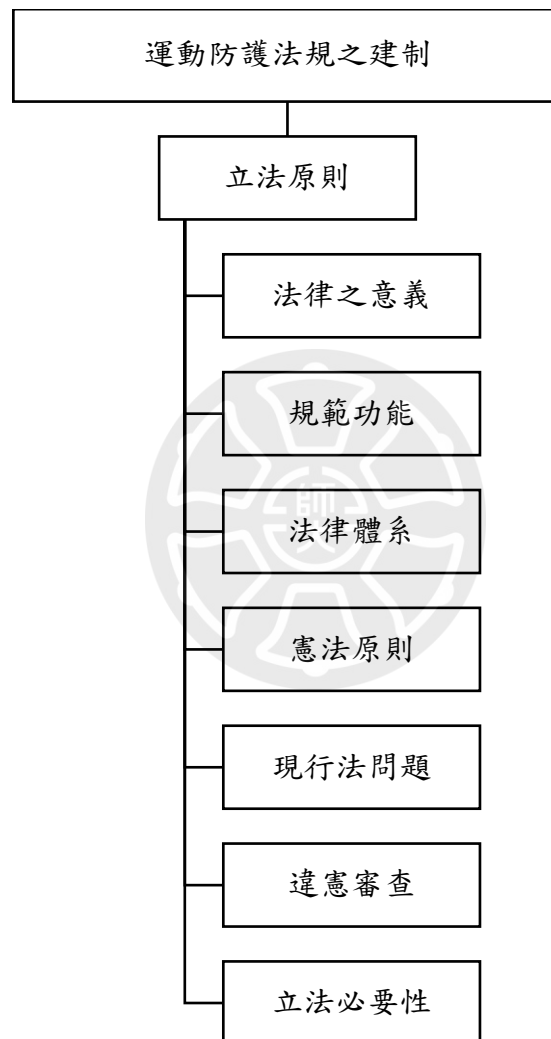
註：由研究者自行繪製。

一、立法原則

在立法原則中，將探討法律的意義及規範功能，分析運動防護之法律體系，並研析在我國法秩序下，憲法及憲政原則、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法治國原則之法律保留原則，進而討論我國運動防護現行法規存在之問題，例如管制密度是否充足，並作違憲審查之論證，討論我國運動防護法規之立法必要性。

圖2

立法原則之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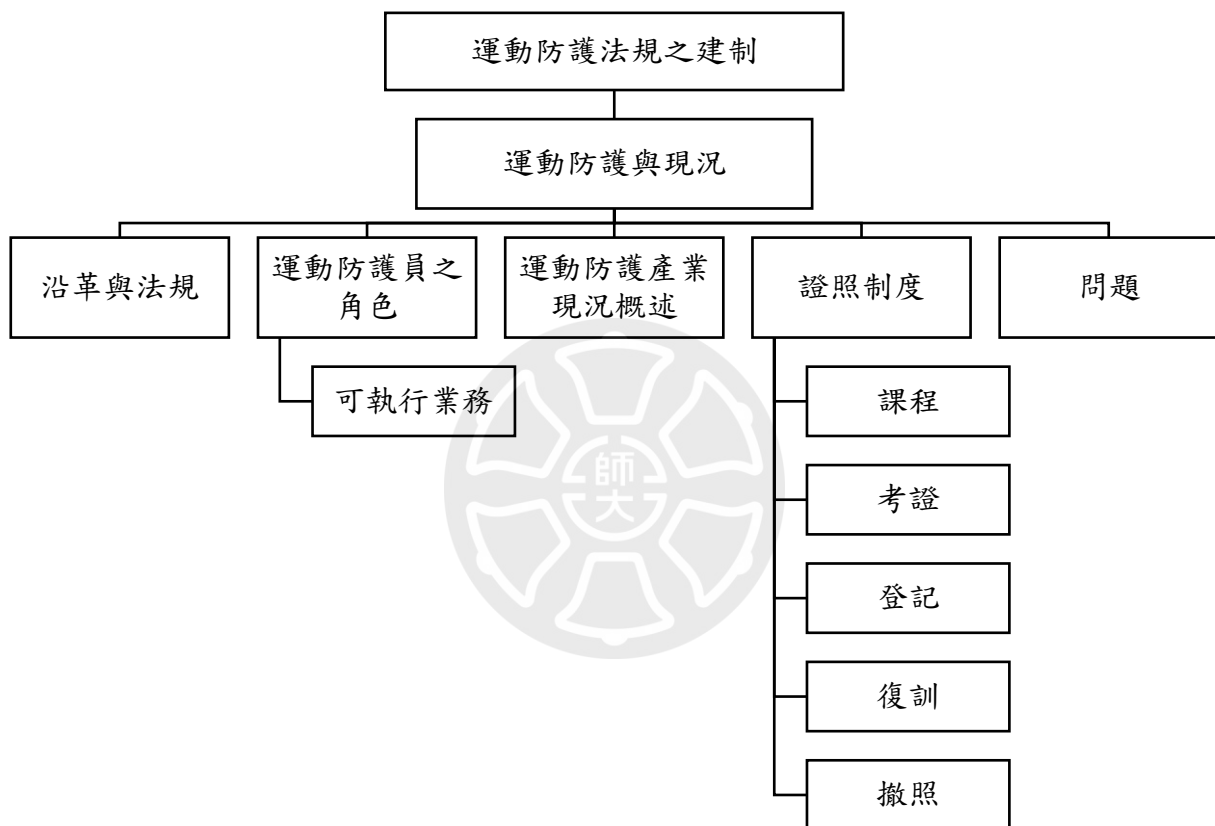
註：由研究者自行繪製。

二、我國運動防護與現況

探討我國目前運動防護員之發展過程，解析相關法規之沿革，了解目前運動防護員產業及從業現況，包括運動防護員於運動體系中之角色，可執行之業務內容，並觀察目前的證照規範制度之內容、考核、訓練及撤銷廢止相關規定，最後分析目前現行制度之相關問題。

圖3

我國運動防護與現況之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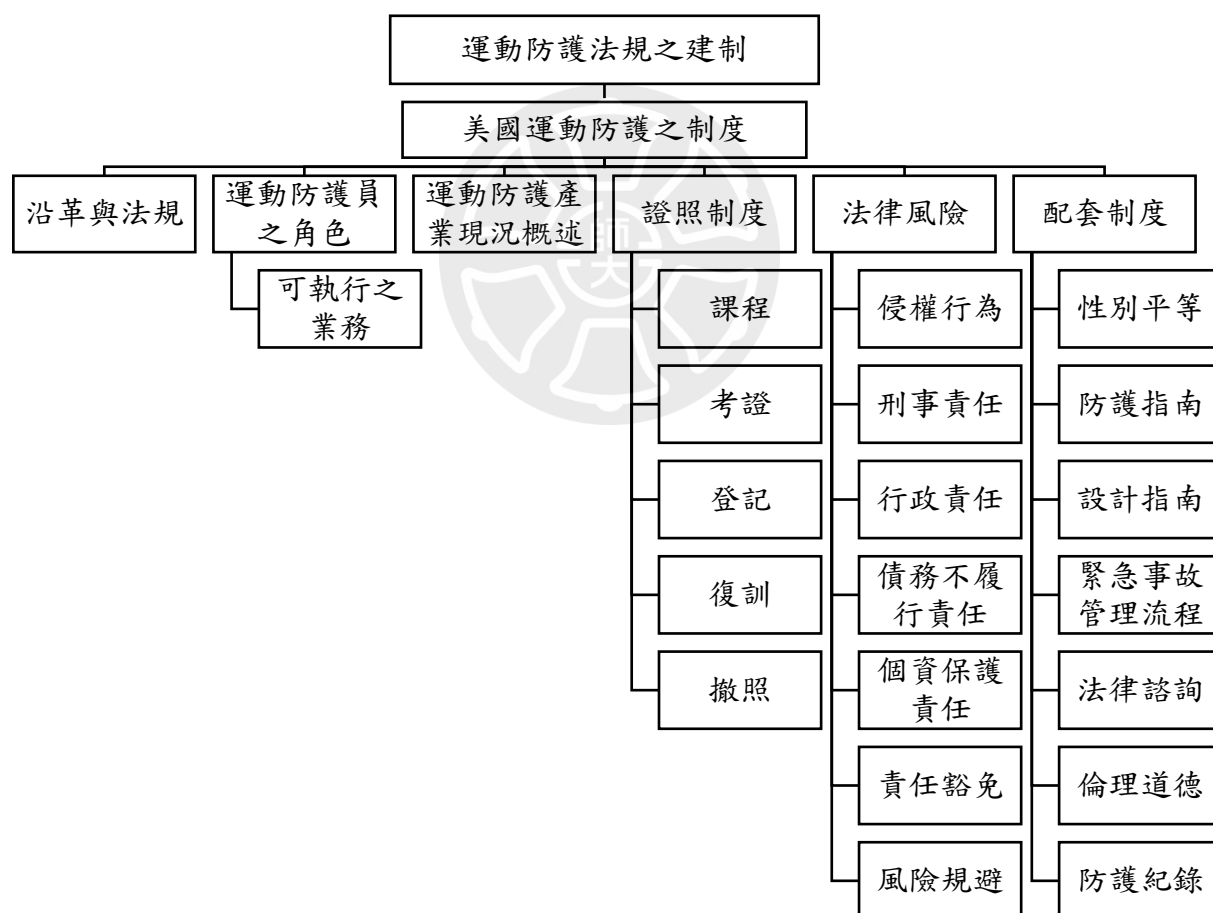
註：由研究者自行繪製。

三、美國運動防護制度

探討美國運動防護之制度，其沿革與現行法規，並討論美國運動防護員之角色及可執行之業務，淺析美國運動防護產業現況，以較大州或較制度較完善州之證照制度，包括課程、考證、登記、訓練、撤銷及廢止相關規定，另外，討論美國運動防護員之法律風險，包括侵權行為、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債務不履行責任、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責任、責任豁免規定及司法判決，研析風險規避其中各配套制度之法律上意義，與各配套制度的要求，包括性別平等、設計指南、防護指南、緊急事故管理流程、法律諮詢、倫理道德及防護紀錄等議題。

圖4

美國運動防護制度之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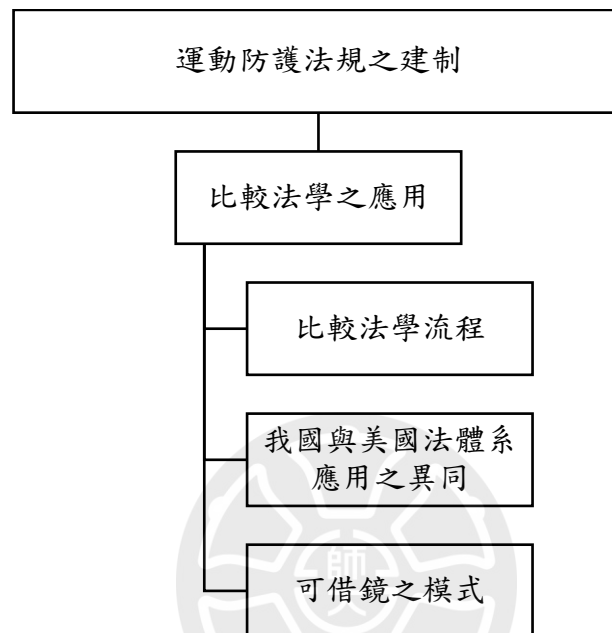
註：研究者自行繪製。

四、比較法學之應用

按法學方法之比較法學研究法之流程，探討美國運動防護制度與我國面對同一問題之處理模式，有沒有相同之解決方式，或不同之處，檢視與探討我國現行制度下遺漏或優越之處，去蕪存菁後，依循我國法秩序，形成可供我國借鏡之立法例。

圖5

比較法學應用之研究架構圖



註：由研究者自行繪製。

五、我國運動防護法律責任

研析在我國司法實務判決、行政機關裁處等，包括整理我國法學學術理論，探討運動防護員所面臨之法律責任，並討論法律責任的豁免及風險規避，參考美國法例與法理，形成未來立法之建議。

圖6

我國運動防護法律責任之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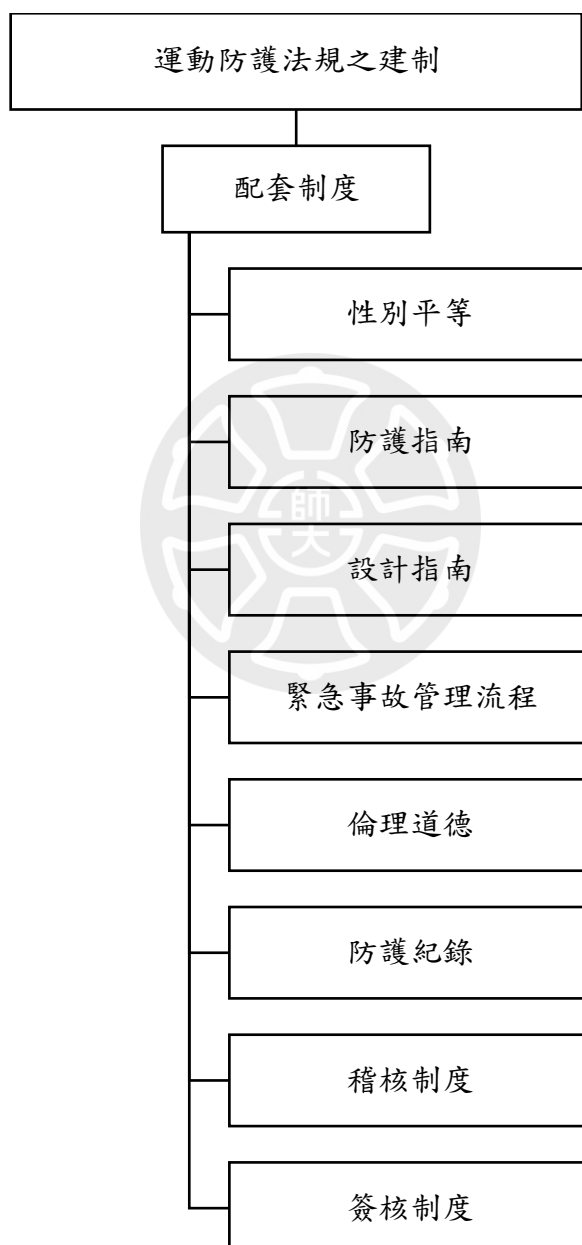
註：由研究者自行繪製。

六、各種配套措施在我國之法律意義

討論在我國法秩序下，包括法學論理、司法實務判決等，各配套措施有沒有作為判斷法律責任或法律風險規避之法律上意義，並討論在我國未來立法上，應該以法律或命令訂定，或係賦予運動醫學或運動防護相關組織專權，並賦予其法律地位，參考美國法例，形成未來立法之建議。

圖7

各種配套措施在我國所具法律意義之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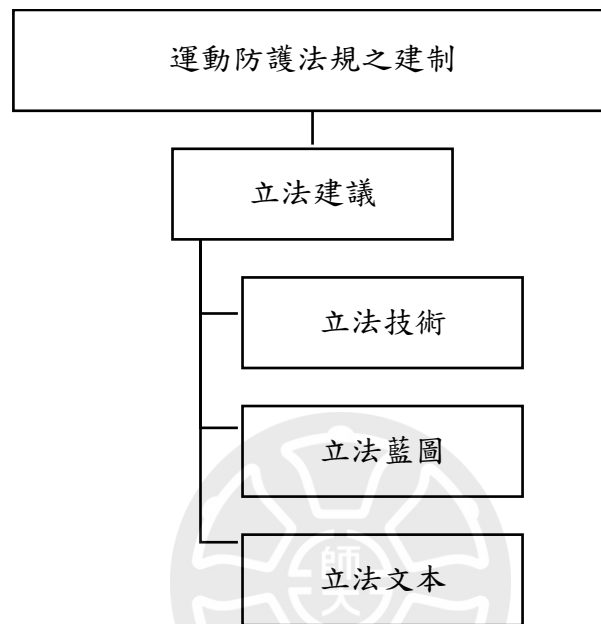
註：由研究者自行繪製。

七、立法建議

綜合上開研究之結果與討論，各項目之立法建議，依照立法技術選擇之原理原則，建立起完善之立法藍本，並研析與綜整出立法建議與法規密度，擬出立法草案之參考文本及具體法規內容。

圖8

立法建議之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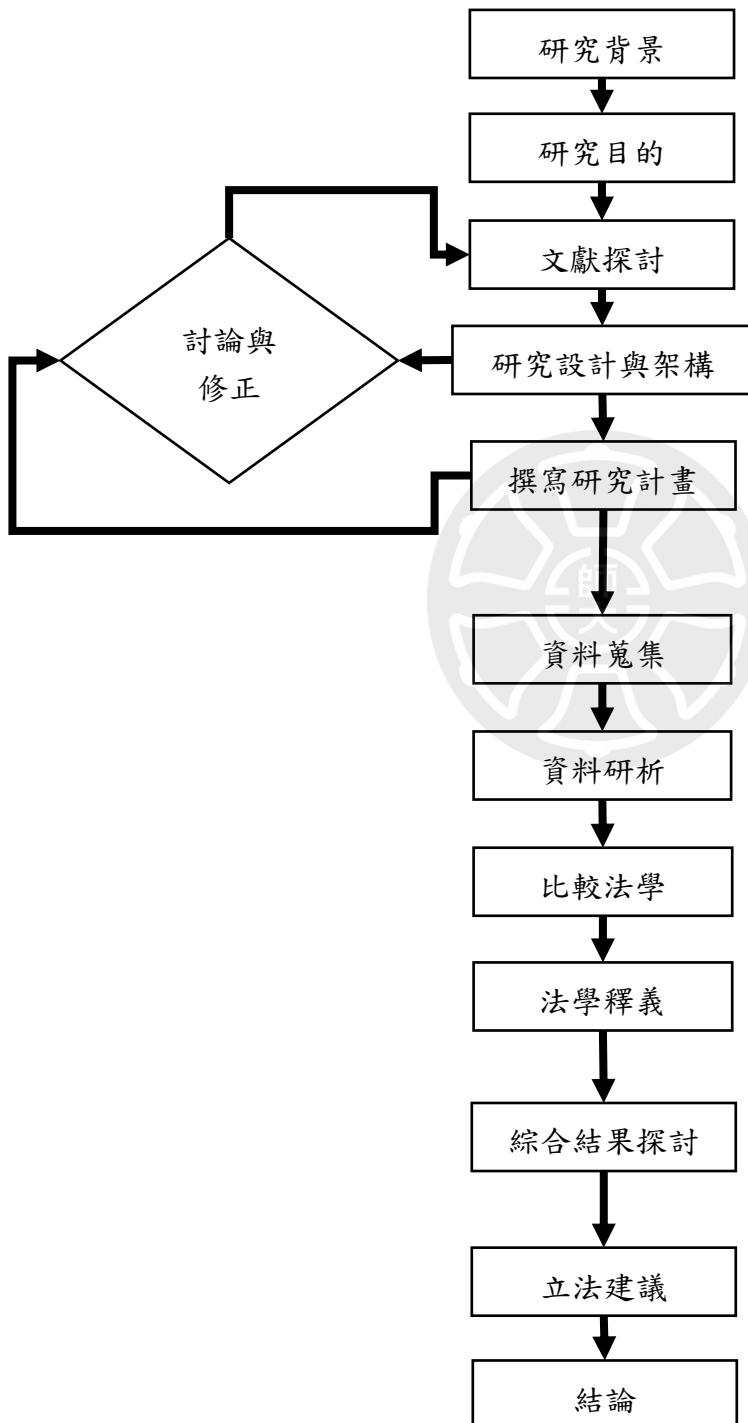


註：由研究者自行繪製。

第七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和法學方法，和文件分析法、比較法學研究法。本研究步驟如下圖所述：

圖9
研究流程圖



註：由研究者自行繪製。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立法學

一、立法理論

法學是高度與國家社會關聯之領域，法學理論與法制度，必須符合國家現實情況，包括政治體制、社會文化、歷史經驗、經濟現況、科技發展和思維脈絡等，且須與時俱進，始具有實義性（翁岳生，2003）。在德國的立法學論理中，認為好的立法，應包括「具立法必要性、文義清晰且容易理解、規範內容明確並完整、規範結果正確而可發揮正確功能、穩定且可輕易實踐、充分有理和穩定」等特性（林明鏘，2020a）。

為能制定一部完整、實用、合理特性之法規，跨領域地結合其他專業人員之相關知識、實務經驗，而非單純由法律人自行地討論與解決，是現在與未來立法的趨勢，也是立法、行政中最理想的境界，因此，完善的溝通與對話，顯得相當重要，具關鍵的地位（林明鏘，2020b）。關於運動傷害防護之法規，其修法或立法，涉及醫學、運動專業領域，並非法律人即能解決，欲制定出一部實用、合理的完整運動防護法規，必須跨領域的溝通或知悉法律外其他專業領域之知識、經驗和意見。

二、立法原則

立法固然是立法權之權責，立法者在其權限內，從立法政策的形成至法規訂立的過程，有自由形成的空間，為政治對善惡的選擇，是立法權固有的立法裁量（李惠宗，2018）。然而，在立法裁量中，若法理或憲法價值已形成框架時，該裁量權仍應受此限制；再者，憲政主義下，立法權之立法裁量亦當然受憲法規範和憲法原則限制，不得超出憲法授權範圍及一般法律原則等框架（董保城、法治斌，2021）。依我國憲法第78條規定，司法院具解釋憲法暨法律、命令統一解釋權，我國設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現已改制為憲法法庭，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與憲法法庭之判決，針對憲法所做之解釋，具憲法效力，亦為憲法價值或規範之體現，立法權當然亦須受其限制。

在法治國原則下，行政、司法包括立法權，皆須受法之拘束，法律也為實現正義之目的而存在，申言之，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亦須受憲法優位原則限制，不得違反憲法明文之規定，行政機關於實施行政行為，也必須受法律拘束，法院審判時亦不得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裁判時應有理性的論證，須依憑論理與經驗法則（董保城、法治斌，2021）。

為確保國家公權力行為不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在憲政體制下，限制人民之權利或賦予義務，則須有法律依據，亦稱為法律保留原則。我國大法官引介德國重要性理論(Wesentlichkeitstheorie)，認為對人民之重要性事務，必須以法律規範之，不得以命令作為規範依據，並採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包括人身自由為憲法明文保護之基本權，立法權亦不得以法律排除或限制之憲法保留，剝奪或限制人民生命權、自由權、隱私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等必須以法律規範之絕對法律保留，剝奪或限制其他人民之權利，則得以法律規範或以法律授權行政主管機關制定命令規範之相對法律保留，其他因執行法律所生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和對人民權利影響輕微之事項，則得以命令規定之毋須法律保留等(董保城、法治斌，2021)。然而，立法者以法律授權行政主管機關以命令規範人民事務時，則須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即授權必須明確且具體規定其目的、內容暨範圍，行政機關制定命令時則不得逾越此授權範圍或徒增法律無規定之限制(宮文祥，2022)；另外，依據再授權禁止原則，原授權之法律未規定主管機關得轉授權其他行政機關，或未規定得授權下級機關，該行政主管機關亦不得為之。

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亦須考量平等原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和比例原則，不得以無相關理由限制人民之基本權，若有差別待遇時亦須有充分且必要之理由，限制之手段亦須具備必要性、妥適性，以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規範。

運動科學化，係透過客觀的原理定律及科學方法，觀察運動的現象，實踐運動理論並加以創新，而在此前提下，從運動決策者的立場出發，當運動政策與行政措施有不足時，陳陋法規的革新，即顯為重要(許樹淵，1999)。另外，從立法裁量的層面觀察，若係採行過度強烈或全面性的管制，甚或過度執行，將產生違憲疑慮，惟若立法上採行過度的放任模式，則將造成法治落空，恐有法規範形同具文之情事(陳柏良，2021)。運動防護現行法規的不足(趙俊祥，2021)，恐無法因應目前運動防護實務之需求，也恐不足以保護從業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如學生、運動員、消費者及病患等；然而，立法者在實行立法裁量時，就運動防護法規，決定其規範密度及力度時，則亦須考量是否有過或不及之問題，進而符合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精神，亦不至於淪為具文之情事。

三、比較法學

以比較法學為方法，解析外國法理、學理、用語、實務見解和運作，比較國家體制、法律原理原則、法律程序、立法技術...等，探討外國與本國法機制與程序(李建良，2019)，觀察不同國家的法律適用與法制度，其發展、結構和利弊，進而反思本國法規之完善與

缺失，發現其妥適之處與問題，應用於立法，取其值得借鏡之處，即言比較法學的應用，以提出標的問題為開始，終於問題的解決（翁岳生，2003）。

綜上所述，可簡易歸納出比較法學研究法之步驟，應可拆分為解析、理解、比較、觀察、反思與借鏡。本研究將其歸納並具體化為下列步驟：

1. 確認主題法規或標的法律問題。
2. 分析本國之現行法及問題。
3. 選取參考對象國及其法制度。
4. 解析和理解對象國之法體系、用語、理論和實務等法秩序。
5. 比較法國家體制、社會文化、秩序、規範和實務之異同。
6. 觀察與反思對象國和本國的優劣。
7. 取其可借鏡之處，並形成適合本國之立法或修法建議。



第二節 我國運動醫學與運動防護之發展

把科學知識應用在運動領域中，包括科學化的運動訓練、選才、傷害預防與復原、競賽管理...等，可謂客觀的科學原理實踐於運動訓練或技術革新，是現代社會以科學取代複製式經驗法則訓練的趨勢，運動科學中運用了心理學、生物力學、生理學、心理學、營養學、管理學、史學...等自然與社會科學，進而形成了一個開闊與寬廣的專業知識領域，包括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運動行為學、運動管理學、運動史學...等 (周資眾等，2010；許樹淵，1999)。

一、運動科學化與運動防護

運動的科學化，增進了運動訓練的效能，更有效地預防運動傷害，包括訓練過度、運動事故等原因形成之傷害，也幫助運動員更快速從疲勞、傷害中恢復，可能藉由運動增補劑、營養學或復原訓練等，也讓運動員選才更加精準，進而大大提升了運動員的表現與成績，也維護著運動員身體健康 (江勁彥、莊惠雯，2006；周資眾等，2010；楊孟容、吳顯照，2004)。

然而，運動員於運動訓練、競賽中，無法完全避免受傷的風險，可能因運動事故受傷，也可能因為訓練的不正確或不妥適而造成傷害，例如骨折、肌肉撕裂傷、扭傷...等，除了生理上之傷害外，也可能因而形成心理上、精神上之病症，因應運動領域獨特性而生，更具專業性的運動醫學則顯重要，讓運動員可以更有效預防運動傷害、疾病，更快速康復回到運動場上 (黃思齊，2018；廖主民，1994)，讓運動員上傷後不至於斷送運動生涯，讓運動員更能排除或解決心理壓力、精神疾病等 (林憲，1990)。申言之，運動預防醫學、運動臨床醫學與運動精神醫學...等運動醫學，在運動員維護健康、生命，維持運動生涯，扮演著不可或缺與取代之重要角色。

運動防護員，於運動科學、運動醫學中，則因其業務內容除了預防性運動貼紮外，亦包括運動傷害的評估及預防，意外事故的預防計畫擬定、疾病預防、運動用藥與禁藥的諮詢和管理、運動員治療的協調和協助、治療後復原醫療輔助行為的執行...等，更有扮演與醫師溝通、協助運動員就醫等重要角色 (林建志等，2016；馮勝賢等，2017)，因此運動防護員作為運動與醫學的關鍵樞紐，必須同時扮演多元角色，即在運動員、教練、醫師 (包括隊醫) 和其他相關醫事人員間扮演著協調者、溝通者，甚或為領導者 (Henry, et al., 2009)，故運動防護員，其不論在運動科學中或運動醫學中，皆俱必不可少之地位。

二、美國運動防護體系的借鏡

觀察我國運動防護法制的歷史，可發現從連椅南醫師提倡以運動防護和醫學的結合來照顧運動員，楊天放先生取得美國運動防護師證照，回國後投入醫療體系工作，嗣後運動防護專業協會成立，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科系創立與運動防護員的培育等啟蒙階段（李豪傑，1999；張雅婷、黃啟煌，2016），到李豪傑先生因美國運動防護發展較為成熟，而參考美國運動防護制度所做研究，作為我國現行運動防護法規之立法基礎（張雅婷、黃啟煌，2016），包括運動防護員的培訓、檢定資格、證照制度及工作內容等（李豪傑，1999；張雅婷、黃啟煌，2016）。

近年來，關於我國運動防護現行制度與現況的探討，是以美國現行制度作為對照（張雅婷、黃啟煌，2016），就我國里約奧運的防護支援服務品質和量能研究，也是以美日二國的後勤支援作為參考依據（黃啟煌，2016）。綜而言之，我國之運動防護現行制度，乃係借鏡於美國，因此我國運動防護法規之建制，除應依循我國法體系而探討外，亦應參考美國運動防護之法規範與配套措施為宜。

三、我國運動防護相關政策

2000年國體法之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改制為體育署，以下簡稱體委會）參考李豪傑受其委託之研究計畫結果，於2002年03月26日訂定並發布「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體育署於2013年起因應運動傷害防護員就業市場之變遷，著手相關政策法規之修訂，於2014年12月18日修訂，更名並發布「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張雅婷、黃啟煌，2016）。

教育部於2013年發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將運動醫學科學納入運動之選、訓、賽、輔、獎之體制中，提出建立各級學校的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醫療康復體系、大專校院與醫療的合作和區域聯合診斷中心（運動醫學中心）等，四級運動防護及醫療康復體系政策（教育部，2013）。目前，建立有台灣大學、輔仁大學、體育大學、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等七大區域輔導中心，各有簽約合作之鄰近運動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診所、治療所，也配有輔導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在2013年起，推行學校運動防護員區域巡迴服務計畫，體育署補助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聘用運動防護員，進駐校園，建立可信賴的體育班學生運動員照護、輔導系統（楊金昌，2016）。

體育署於2017年再度發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年修訂版」中，另外提出運動傷害防護機制強化策略，有各級學校運動傷害輔導體系、設施建置、拓展運動防護員

就業市場、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台 (教育部, 2017)。現在已建立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運動防護紀錄系統。

第三節 運動傷害防護之法制

在運動防護法制中，因其業務行為涉及甚廣，且帶有生命、身體之利益，傷害疾病預防等內涵，因此，在立法例上，見有為保護人民利益，且為建立運動防護員專業知識和職能之目的，而設立之證照制度，包括取得證照考取資格之課程及實習要求，積極和消極資格之限制，維持證照有效性之複訓程序，違反相關倫理守則或法規而生之證照撤銷、廢止，登記始許可執業等 (李恆儒等譯, 2018/2021)。

在運動防護員法律責任中，所涉及的問題相當多元，包括自甘風險的要件、隱私保護及保密、醫護關係的過失責任和風險管理等 (Chen & Esposito, 2004; Simmons, 2018)，在司法實務中，有關侵權行為之司法審查，包括注意義務的標準，多採用合理人之注意義務 (Osborne, 2001; Quandt et al, 2009)，即謂以一個合理的運動防護員，在相同的情況下，會採取的防護行為與判斷準則 (Pachman & Lamba, 2017)。

然而，注意義務標準則以州法、聯邦法規，及相關運動防護管理組織或學會，所作之防護指南、建議或手冊，作為參考依據 (Quandt et al, 2009)，也有參酌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Emergency Action Plan, EAP) 者，相關紀錄為認定過失參考證據資料者，甚或作為減輕法律責任之依據 (Andersen et al, 2022; Vogelpohl, 2017)，例如，關於腦震盪的醫護注意義務標準，在法院訴訟中針對運動員 (尤其是學生運動員) 若有二次腦震盪風險或已經出現腦震盪症狀時，其醫護判斷原則及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EAP) 的要求，不斷地被爭論和更新 (Pachman & Lamba, 2017)，風險規避中，諮詢法律專業人士的要求等 (李恆儒等譯, 2018/2021)。

我國司法實務中，在校園、運動中心或醫療案件中，亦存有以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作為注意義務違反判斷依據，例如，在意外事故或運動訓練傷病發生時，有防護或救護責任者，必須依緊急事故處理流程為救護行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23號民事判決；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0年度清字第27號懲戒判決)，有以消費者保護法 (以下簡稱消保法) 第7條第2項規定為依據，論以在運動中心 (此案為攀岩館)，必須以任何可告知消費者之方法，告知注意事項、安全守則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上字第23號民事判決)，以相關醫護紀錄作為證據資料等判決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109年度醫字第 20號民事判決)。另外，關於健身房中，運動訓練之注意義務，有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應盡專業之注意義務，而非一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消字第7號民事判決)。

在我國校園巡迴運動防護計畫中，教育部體育署亦發布有「防護室-緊急應變流程範本」、「防護室-選手基本資料及運動傷害史」、「個資使用同意書」和「防護室-個人運動傷害評估與處理記錄表」，綜而觀察之，主管機關有意依循美國與我國之司法實務相關見解，要求校園運動防護應盡之義務，但是，在法律位階上，至多僅能定性為職權命令，以職權命令賦予運動防護員義務，是否適法則有待審視。

私人機構或醫學中心之運動防護員，其行為涉及契約之履行，按我國民法之規定，有債務不履行責任及因而致生人格權損害之責任，相關生命身體之損害，亦有刑事責任之法律問題，例如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或重傷罪。另外，美國亦有性別平等或違反法規之罰鍰、紀律處分等行政責任(李恆儒等譯，2018/2021)，也有學校豁免責任法律規定，與討論自甘風險責任豁免事由之實務判決(Armstrong v. Estate of Star Ifeacho, 633 S.W.3d 333)。



第四節 小結

綜而言之，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應用於運動領域的趨勢，顯見運動防護員在運動競技的選、訓、賽，和運動預防、臨床醫學中扮演至關重要的關鍵角色，其業務內容和行為非常多元，在立法體制上，須管理之事項因而複雜，立法政策與技術之選擇，則非容易之事，難謂無研究之必要與重要性。



第參章 我國運動防護員之法制

運動科學於國家運動和體育政策中的落實，相關研究能忠實地在運動領域被實踐和應用，並結合近年來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以下簡稱 AI) 和大數據 (Big Data, 另稱巨量資料)，從「精準醫學」的概念來支撐，以「精準運動科學」模式，更有效地預防運動傷害，並提供更有效率的訓練方法，且做為教練和運動員之間有意義的溝通依據和改善行為的知識資料，才能真實超脫「土法煉鋼」的時代 (吳昇光，2021)。早期，運動醫學是以運動傷害的防護和傷害後的復健醫學為主要範疇 (林曼蕙，1996)，並期待以科學方法評估運動員的發展潛力，做為照顧運動員的治療體系，且建議可以建立運動防護師 (Trainer, 當時譯文為「醫護助理」) 體制 (連椅南，1979)。現今，運動醫學除了以高科技、科學化分析和研究、跨領域科學 (包括運動科學) 的結合等為基礎外，並以超越骨科及復健科的思維，整合跨科的服務系統，提供運動員照護外，亦供給勞動者、運動愛好者和其他一般病患等更加完善的手術、治療服務 (黃思齊，2018)。運動防護員於運動醫學團隊的合作中，透過對病患的醫護知識教育、提供自我管理計畫、運動訓練和非藥物治療，可以成為提升預防和治療傷害、疾病效能的關鍵角色，例如腦症盪和關節炎的醫療照護 (Thomas et al, 2017)。簡言之，運動防護員於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中，可透過專業服務扮演提升運動員、其他非運動員之病患健康照護和醫療效能的重要角色。

第一節 沿革

我國運動防護員體制的發展沿革，可從運動醫學萌芽階段談起，到運動防護專業技術人員的培育、學術團體和單位的創設，正式將美國運動防護師制度引進我國，直到運動科學中心成立，AI 和大數據的時代來臨，現代運動醫學和精準運動科學的應用，無不時時呼應著運動防護師制度的建置需求。

一、運動醫學觀念的崛起

於1970年代，我國醫學界受到運動治療、運動科學的影響，運動醫學的意識漸漸地萌芽，例如以運動療法對因疾病或傷害而導致行動功能受到影響者的治療，包括以主被動運動和徒手矯正等物理治療方法，改善或令患者恢復其關節活動度、肌力、肌耐力、肺活量等之機能，使其能突破生活、工作和運動休閒能力的限制 (許秀鄰，1970)；例如導入運動預防疾病或傷害概念，結合醫學專業和體育運動專業知識，增進行動不便之身

心障礙者的身心健康程度、生活和活動能力，預防畸形或功能退化 (連倚南，1977)。運動醫學於運動員健康照護和運動傷害預防的功能中，骨科醫師是否應具備運動醫學專業職能也值得思考，因由骨科醫師擔任運動代表隊的隊醫，須提供運動員和教練相關醫學知識以預防傷病，除了隊醫外，於運動員的運動傷害預防中，運動防護師 (Trainer，譯文為醫護助理) 除了醫療助理工作外，關鍵性地扮演協助教練訓練運動員之重要角色 (韓毅雄，1976)。韓毅雄醫師亦認為運動醫學是一門複雜的專業學科，其內涵至少應有運動生理學，包括運動營養學和運動藥物學，亦應有運動生物力學和運動傷害預防、治療、復健學等專業，以提供運動員完整且妥善之醫療照護系統，其中運動防護師 (原文為運動醫護助理) 除上述協助教練訓練運動員外，亦負責運動傷害之預防、運動傷害緊急處理和隊醫所交辦治療處置之執行 (健康世界採訪組，1977)。總而言之，到了1970年代中後期，運動科學和醫學的跨領域結合所形成的運動醫學，在醫學領域中，逐漸受到了關注，也提出了美國運動防護師此一概念和專業職位。

於1970年代後期，進一步發展而突破了隊醫的思維。連倚南 (1979) 醫師認為運動競技中發生的運動傷害，其所造成的危害，不僅是將運動員的努力和未來毀於一旦，也造成國家社會人才和培育資源的損失，因此應該建立一個完善的醫療醫學治療體系，分為專門醫師和運動防護師兩個層次，並建議運動防護師可分為三階段來培育，第一階段徵選國立臺灣大學 (以下簡稱臺灣大學) 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 (現已改制為物理治療系) 畢業生，於國內或送至美國進行短期專業培訓，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分別為運動單項專業運動防護師人才培育和運動防護師獨立專業化制度的建立，第三階段亦包括運動防護師常駐於 (或稱受聘於) 運動團體或機構之推廣。

綜上所述，此一時期的運動醫學概念，除了運動員的身心健康照護及運動傷害預防外，也存有運動治療的元素，而運動員的身心健康照護和運動傷害預防中，已經有專門醫師外，仍須仰賴運動防護師做治療協助行為和運動傷害預防專業防護行為之概念，也具應由運動防護師常態性地提供運動團體或機構相關專業服務之觀念。

二、運動防護師的種子培訓和發展初期學術活動

1970年代初期運動醫學和運動傷害預防的意識萌芽後，到中後期相關專業知識之觀念也逐漸形成雛形，有了運動防護師之專業和職位概念，並於後期提出建立運動防護師體制之必要性。因此，於1970年代中後期，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救國團)、左營訓練中心 (以下簡稱左訓中心，現已改制為國家訓練中心) 和體育運動團體皆紛紛開始辦

理運動傷害和運動醫學相關學術講習活動，供中學和大專校院體育教師、教練、左訓中心職員、運動員等參加 (張又文，2016)。

承襲1970年代運動醫學的啟蒙階段，連倚南醫師提出運動防護師的體系建置觀念 (連倚南，1979)，並建議分為運動傷害專門醫師和運動防護師兩個階層設置 (李豪傑，1999)。到了1980年代初期，於臺灣大學復健醫學系，已有較完整的運動傷害學、運動治療學等運動醫學相關課程教育，畢業生於實務操作中可勝任運動防護師 (Trainer，譯文為運動醫護員) 的工作，惟臺灣大學醫學系其運動醫學相關課程仍較為薄弱，縱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以下簡稱臺大醫院) 復健部固定會辦理供醫師參加的運動傷害講習會，但是當時醫師的運動醫學專業職能仍為不足 (賴金鑫，1980)。同時期，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 (現已更名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全國體協會) 也開始注重運動醫學、運動科學和運動傷害防護學的發展，辦理許多專業培訓班和研習會，在其中除邀請了美國國家運動防護師協會 (National Athletic Train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NATA) 的講師擔任培訓師資，和聘任美國籍運動防護師進駐於左訓中心外，亦與臺北榮民總醫院 (以下簡稱臺北榮總) 合作成立運動醫學科之專科 (張又文，2016；臺北榮民總醫院骨科部 [臺北榮總]，2024)。那時，楊天放教授於美國完成運動防護學的學習，並於美國運動防護師協會 (American Athletic Train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AATA) 甄試合格，取得運動防護師證照回國，受聘於臺北榮總骨科部運動醫學科，和吳濬哲醫師合作於運動傷害之治療和復健等工作 (李豪傑，1999；張雅婷、黃啟煌，2016；臺北榮總，2024)。此時期，可看出體育運動領域和醫學領域，於運動醫學上已有共識和相當程度的合作。

賴金鑫醫師於當時期，透過觀察歐洲和國際運動醫學總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s Medicine，以下簡稱FIMS) 的運動醫學發展狀況和研究趨勢，提出運動醫學的發展遠超出運動員傷病照護管理和選材之初使設定，已擴大發展至行動不便者的復健治療、一般病患的運動治療和運動預防醫學，認為運動醫學於我國是一門值得且必須發展的專門領域，並認為運動醫學中，醫師、運動科學家、體育教育家和運動防護師和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各自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賴金鑫，1980)。賴金鑫醫師亦於該年代，單獨或共同發表了許多關於運動醫學和運動科學的相關研究，例如參考英國運動醫學文獻針對運動傷害依據其病因加以分類 (賴金鑫，1982) 並因應青少年心理和生理之特殊性，提出運動傷害預防、辦理運動賽會和運動醫學處理原則之相關建議 (賴金鑫，1983b)；針對急性運動傷害的冷療處理功效和預防凍傷注意事項之研究 (賴金鑫，1983a)；針對

冠狀動脈心臟病患者運動風險評估和預防方法之研究 (賴金鑫，1984)；1980年代晚期，合著發表關於心臟移植手術後，對該病患的住院和出院復健計畫之運動治療研究 (吳英黛等，1988) 等。

綜上所述，從我國當時運動醫學的發展觀察，體育運動和醫學界跨領域合作的初始觀念中，運動防護屬於運動醫學的一環，運動防護師其任務除了處置和預防運動傷害外，並負責復健和運動療法之輔助行為，和處理預防醫學之運動科學實務操作等，並是以醫護人員為設定，和運動醫學之相關專門職業人員，進行醫學專業分工，與現行法的體制並不相同。

三、運動防護師與隊醫合作制度在臺灣的啟蒙

1980年代中期，於全國體協和醫學界跨域合作和努力下，運動醫學的重要性逐漸於教練的腦海中形成，也從單純由體育界進行運動科學研究，轉變成與醫學界合作，走進具較完整、先進科學儀器之醫院實驗室，實施更深入、更符合運動員需求的應用型研究，然而，當時我國運動團隊中缺乏隊醫和運動防護師制度，因此運動員的醫學管理發展並不理想，深刻地影響著運動員的運動傷害處置和預防，包括復健治療的區塊也深受影響 (賴金鑫，1985)。簡言之，我國當時因尚未發展隊醫和運動防護師制度，運動員身心健康管理並不受到重視，身心健康的監控管理和運動傷病的預防等狀況非常的不理想；從另一層面觀察，關於運動員的運動傷害預防、身心健康管理，傳統的醫療知能、分工並無足夠的人力資源、亦無足夠之專業得以勝任，因此必須發展跨專業領域之運動醫學，並發展隊醫和運動防護師制度，始能提供運動員可應用和完善之醫療照護和管理。

此時期，除了建置隊醫和運動防護師制度，以提供運動員完善醫療照護和身心健康管理意識抬頭外，亦可觀察到如賴金鑫醫師所述，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已經延伸發展至一般病患照護，例如功能性足板用以控制一般病患因足部或下肢結構問題所產生之臨床症狀 (柴惠敏，1986)，跨運動和醫學專業之運動醫學新領域，或許能以應用於極端情狀專業運動之醫療照護為基礎，做為一般病患醫療照護跳脫舊思維之啟發。到了1980年代晚期，時逢1988年於南韓漢城 (現今譯名為「首爾」) 舉辦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 Olympic Games，以下簡稱奧運)，我國派出代表團參與比賽。此時，於團本部組織中亦將美國運動醫學和運動科學結合模式之概念，即隊醫及運動防護師所組成之運動醫療團隊模式，帶入我國奧運代表團，於團本部中設置了由隊醫和運動防護員 (當時稱為運動傷害防護員) 組成之醫務組，隊醫之職責除運動傷病之治療和照護外，亦包括參加運動醫學和運動禁藥專業會議，考察美國和南韓運動醫學及運動科學之發展情況，並進行運

動員之性別檢測協助工作、運動禁藥管理和運動員賽前膳食營養管理等健康管理業務，運動防護員則負責於我國代表團運動員發生運動傷害時，進行緊急處置，和從事相關復健工作，並負責運動傷害預防和傷害前處置之工作，包括貼紮和運動按摩（賴金鑫，1988）。

四、美國運動防護師制度的借鏡

綜合上開運動醫學在我國的發展過程，不難看出大多係從美國運動醫學系統中，借助其運動員醫療照護整體系統模式，包括原有醫療體系之相關專科醫師、運動健康管理體系之隊醫制度、物理治療體系和運動防護師，亦借助運動科學學術體系和運動醫學的跨專業領域結合，讓運動醫學和運動科學能更精準、更專業和更具實用性地照護運動員，並期待能為其進行完善之健康管理。

我國的運動防護人才，從啟蒙階段，除了楊天放教授從美國取得運動防護師之資格回國，並投入醫療體系工作，從事運動醫學相關業務外，初期的運動防護人才培訓、運動醫學和運動防護學相關學術活動，主要亦大多借重美國運動防護學的師資，也聘用美國的運動防護師進駐左訓中心。

此外，我國運動防護之相關專業人員及大專校院所中主要培訓專家，大多也是從美國留學或參加專業培訓機制，學成歸國並進入相關運動防護專業系所擔任師資，或如前所述進入運動醫學之醫療體系進行專業業務執行（張雅婷、黃啟煌，2016）。可見我國於運動醫學、運動防護專業受美國運動醫學、運動防護專業領域的影響相當深刻，張雅婷和黃啟煌（2016）教授稱之為「移植」。

依循此一脈絡下，體委會於1990年代末期，為能解決運動防護從業人員的相關權益保障不足等問題，期待能以建立法制度的方法，確保運動防護從業人員於執行相關業務時，具備足夠專業知能，並確認其專業身分和得執行之業務範疇，且達到保護運動防護人員之法律保障，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計畫（張雅婷、黃啟煌，2016）。於1999年李豪傑參照美國運動防護師體系，完成《台灣地區運動傷害防護師證照制度規劃調查研究》委託案，將其引進我國，以「證照之資格、課程、管理」與「業務層面與內容」等層面，提出立法建議（李豪傑，1999）。可見我國關於運動防護從業人員之制度和培訓模式，至此一階段，於學術界主要仍一脈相承自美國運動防護師制度和模式，甚至將此引進國家體制和立法實務當中。

五、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之立法

我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因面臨其組織人力資源不足，且苦無足夠經費得以合理且平衡發展中央和地方體育相關事務，無充足能量去推廣具前瞻性運動事務，因此體育運

動中央主管機關改制之聲浪四起，期待以獨立委員會形式，可以改善上開問題外，亦可提升運動選手之訓練環境，包括運動醫學和運動科學之實用性，更得以推廣全民運動風氣和增進全民健康（張志堅，2012；劉田修，1996）。時逢1997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行政院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送交立法院鑑請其進行公決審議後，並於同年7月1日發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並施行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成立運行，同年12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總統於1998年1月12日公布施行之（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運動產業及企劃組]，2023）。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條和第2條規定，由體委會主管國家體育運動相關事務，為我國中央政府之全國體育行政事務主管機關，應輔導、監督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事務。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4款，由體委會執掌「體育專業人才與運動教練之培養、進修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因應我國體育運動事務之主管機關改制，國體法1998年10月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國體法第10條將「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進修與檢定制度」修訂由體委會定之，又改組後之體育運動事務主管機關（體委會）為解決運動防護師之市場需求和專業能妥善發展，將運動防護師專業證照列為其體育專業人才證照制度建立之重要項目，故以研究計畫方式委託李豪傑進行相關研究（李豪傑，1999；張雅婷、黃啟煌，2016）。

李豪傑（1999）在上開研究中，發現我國運動防護師之培訓及養成，和其在運動領域之市場上乃係以美國運動防護師系統為根本，借重美國相關運動防護專家學者、運動防護師，和從美國求學或培訓完成回國之我國專家和運動防護師（包括已取得美國AATA或NATA之合格證照者），以培育我國運動防護專業之人才，並提供我國運動員或運動參與者相關運動防護照顧和管理；故其參照美國將運動防護師視為準醫療人員，並應執行包括於運動場域和設備器材之安全監管、運動前健康或傷病之篩檢、運動包貼紮和護具之選用和施作、運動員和運動團隊相關人員（包括教練、家長、隊職員等）教育溝通之風險評估及揭露等「運動傷害預防業務」，執行包括運動傷害發生時之評斷與處置、運動傷害是否擴大之風險評估、緊急傷病之急救及醫療照護、到院前生命維持及就醫之協助與資訊傳遞等「運動傷害之評估、處置與緊急救護業務」，執行包括運動治療、徒手和儀器物理治療、復健處置規劃及管理、針對傷病之體能訓練及強化訓練等「運動傷害之復健和體能訓練等業務」，執行運動場域及設備之維護和更新研究、緊急處置和就醫流程之制定和管理、運動防護和傷病處置標準程序之制定和管理、傳染病和公共衛生之防治和管理、防護及就醫紀錄之製作和管理等「健康管理業務」，執行包括運動

醫學知能之精進、專業知識之教育和溝通等「專業權責業務」，並發現運動防護師之業務範圍和應執行事項中，有部分與物理治療師重疊，包括復健、運動治療、徒手及儀器物理治療等業務，希冀將運動防護師納入醫事人員，以能進行相關法令之修法及專業發展，倘若尚未修訂將運動防護師列為醫事人員時，則應注意醫療法規之禁止非醫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等規範，故其認為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發展為運動防護師體制有其困難，建議由體委會依國體法第11條規定，以證照方式加以規範，並定性為健康照護之專業人員。再者，李豪傑 (1999) 依當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縮寫為 IOC, 以下簡稱國際奧會) 相關文件和體委會之意見，亦將運動禁藥的管理之權責賦予運動防護員，列為其業務範圍內，惟其參照專家學者之意見進行相關修正後，最終建議運動防護師之得執行業務範圍為「預防運動傷害」、「運動傷害的辨別、評估與急救」、「運動參與者之健康管理」、「協同運動醫療團隊進行運動傷害後的復健」、「規劃與執行運動傷害後的體能重建」與「其他有關運動傷害防護之事務」共六項類別，並與物理治療師主要以一般病患為服務對象做區隔，限於體育運動參與者為其服務對象。

綜前所述，雖因應醫療法規之限制，於專家學者建議下，刻意避開運動醫學之醫療照護人員名稱，將其定性為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惟依該研究之建議，運動防護師仍係在醫師之監督指導下，以執行運動防護業務 (李豪傑, 1999)，可看出其核心思維，仍係承襲美國將運動防護師視為運動醫學團隊之準醫療專業人員，希冀將我國運動防護師角色，設定為應依循醫囑而進行醫療行為或醫療輔助行為之醫事人員。

在運動防護師培訓或專業養成體系之國際趨勢，於我國運動防護師法制初建置之時期，即1990年代晚期至2000年代初期，乃係以大專校院專業系所之正規教育體系為主軸 (張雅婷、黃啟煌, 2016)。李豪傑 (1999) 亦參考美國針對以正規教育體系為運動防護師培訓主軸之設計 (停用師徒制之培訓機制)，建議以系所為主要培訓機構，並以國立體育學院之運動保健學系課程設計為例加以介紹，和參照美國依據運動防護師之業務範圍和任務細節以民間團體評核課程內容和品質之制度，及實習時數之制度，提出課程修習規定建議，包括「人體解剖學與實驗、人體生理學與實驗、運動生理學與實驗、運動營養學、人體肌動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急救學與實習、運動保健學導論、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運動傷害評估學、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儀器治療學與實習、運動治療學與實習、運動推拿指壓學」等15科，與考核課程科目之建議，第一類為運動傷害防護之專業知能學科，包括「運動傷害防護學」、「運動傷害防護之行政與管理學」、

「運動傷害評估學」、「運動治療學」、「儀器治療學」等，第二類為運動科學和基礎能力相關學科，包括「人體解剖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營養學」、「人體肌肉學」、「運動生物力學」等，考科則分為四科，實習時數應達1000小時以上，且參照美國和加拿大運動防護師之專業知能維持和增能進修，亦提出我國運動防護師取得證照和執業後，應進修之相關建議。

體委會因應立法院於2000年12月1日國體法之全面大改修三讀通過後，即當時之新國體法第11條明文規定，由主管機關（體委會）以「技能檢定」之制度，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和檢定制度（國民體育法立法理由，2000），故體委會於2001年12月14日修訂發布國體法施行細則，於該細則第5條增訂「運動傷害防護員」為國體法第11條所稱之體育專業人員。體委會參照上開李豪傑之研究成果，嗣後於2002年3月26日發布以該研究建議為藍本，所訂立之「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張雅婷、黃啟煌，2016）。

依據當時新修訂之國體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體委會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和檢定制度，並據同條第2項之授權，體委會針對體育專業人員之種類、各該體育專業人員之資格檢定內容及費用，證照核換發相關規定及費用標準、證照之撤銷和廢止事由，和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以法規命令之「辦法」加以規範和管理。體委會發布「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全文24條。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乃係體委會依國體法第11條之授權，所訂定「法規命令」，其法源依據系將體育專業人員定性為「技能檢定」體制，並非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國家考試體制為規範，故並非以「運動防護師」名稱，而係以「運動傷害防護員」名稱稱之；與李豪傑（1999）之建議不同，其建議為「運動防護師」稱之，且有「名稱專用權」之限制，並以體委會依國體法第11條證照制度辦理，此一建議和我國證照體制發生衝突，且違反工作權限制之法律保留原則。體委會其過渡時期之作法，始合乎我國憲法精神，此並無錯誤。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2002）第1條揭示其法源依據為國體法第11條第2項。同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運動傷害防護員係指依據此辦法取得資格和證書，並執行運動傷害防護工作之人，同辦法第4條規定其服務對象為於體育運動團隊、運動俱樂部及學校，從事體育運動者，解釋上包括運動員、學生運動員和運動參與者。執行運動傷害防護工作，係指執行同辦法第3條各款之運動傷害防護員任務，共有「運動傷害之預防」、「運動傷害急救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置」、「運動參與者之健康管理」、「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規劃及執行運動傷害後之體能訓練」、「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可之運動傷害防護事務」六款類別，其任務細節依同辦法之附件一，依序分別為「以運動前體能檢測方式來判斷運動員的身體狀態、參與及督導運動者體能訓練計畫或檢測、檢視比賽或練習時之環境狀態並提供與運動安全相關之建議、定期檢查運動器具及場地之安全、協助使用合適的護具並評估護具的使用及維護狀況、施予合適的貼紮或包紮、提供運動傷害相關預防資訊」之運動傷害預防類任務，「評估形成傷害與身體不適的機轉及程度、評估與檢視受傷範圍及狀況、使用適當的急救技術並提供送醫前的緊急處置、協助送醫」之運動傷害評估急救及送醫前緊急處置類任務，「運動傷害防護紀錄之建立、填寫、管理及維護、運動場地設備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運動傷害預防之諮商與指導、擬訂運動團隊或機關之緊急事故管理及工作計畫」之健康管理類任務，與「熱身及整理操指導、體適能評估調整及檢測」之運動傷害後防護與保健類任務；關於「規劃及執行運動傷害後之體能訓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二類型，則未於上開附件一列出任務細節（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2002）。

綜上開所述，再觀察該授證辦法之法律文字，係以「規劃及執行運動傷害後之體能訓練」、「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描述，體委會似有意避開「復健」用語，避免涉及物理治療相關業務，惟同辦法第3條第2項又明文規定，運動傷害防護員於執行此授證辦法所列之任務時，若有涉及醫療行為之情形，應於醫師指示下，並依循該醫囑而執行之，可得知體委會仍係依循李豪傑（1999）該研究之立法藍本，視此時之運動傷害運動防護員為運動醫學專業人員之一環。然而，我國並未針對運動傷害防護員（運動防護師）之運動醫學和準醫療人員（醫事人員）本質（李豪傑，1999）加以討論，並修訂醫療相關法規，形成非醫事人員於醫療院所從事運動醫學事務，和實務上超出此授證辦法所訂運動傷害防護員執行業務之對象和場所，法秩序和法律體系形成不一致之狀態，運動傷害防護員之角色、法律定位、工作範疇等，出現不明確或矛盾情形。

依上開授證辦法第15條規定，亦呼應其附件一於「健康管理」業務類別，所列之「運動傷害防護紀錄之建立、填寫、管理及維護」之任務細節，賦予運動傷害防護員做成工作紀錄之法定義務，內容應包括受防護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運動傷害狀況」，和運動傷害防護員之「處置情形」、受防護服務之「日期」等相關事項。

該授證辦法第5至23條之規定，為運動傷害防護員之檢定資格、證照相關事務和應遵循相關事項之規定。其中關於應修習課程學分和學科考試科目，規定於該辦法第6條，分為4學群共15科，分別為「運動傷害防護學」學群，包括科目有「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運動處方（或運動訓練與指導或運動治療學）」、「運動貼紮與實驗」、「運動

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或儀器治療學)」、「運動推拿指壓學 (或運動按摩)」等5科，「運動傷害評估學」學群，包括科目有「運動傷害評估學」、「運動保健學 (或運動傷害防護導論)」等2科，「運動傷害防護基礎科學」學群，包括科目有「人體解剖學與實驗」、「人體生理學與實驗」、「運動生理學與實驗」、「運動營養學」、「運動生物力學 (或人體肌動學)」、「急救學與實驗」等6科，與「運動健康管理學」學群，包括科目有「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或運動傷害防護行政)」、「健康管理」等2科 (張雅婷、黃啟煌，2016；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2002)。依該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運動傷害防護員之資格證明書效期為4年，於效期內應參加受委託或認可機關團體辦理之進修專業訓練60小時以上，並須於效期到期前申請換證，若未完成進修訓練或未於效期內換證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其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明書則失效。同辦法第18條則規定執業登錄義務，未於受聘後一週內向體委會所委託之機關團體登錄其工作單位者達三次，或未予以登錄者，其資格證明書將受廢止之處分。第20條則規定運動傷害防護員之消極資格，包括「於受褫奪公權或禁治產宣告 (現行法為監護宣告) 期間」之失權者，「觸犯毒品罪，經判刑確定」之特定犯罪管制，「轉讓、出借或出租資格證明書予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執行工作者」、「販售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經查明屬實者」等違背專業倫理，與「逾越第三條所訂工作範圍或觸犯其他醫療法規」之逾越可執行業務範圍者等類型。

六、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之立法和相應政策

體委會於面臨行政院組織整併之時代，和獨立委員會經費來源仍不充足，導致全民運動事務推廣成效未達預期等因素 (公視新聞網，2012)，於2013年1月1日整併體委會和教育部體育司，編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依教育部組織法第5條第2款和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2條之規定，體育署職責包括規劃執行體育運動政策、發展運動彩券和產業、管理學校體育和競技暨全民運動，及輔導國家訓練中心等 (沈施俊等，2017)。

然而，體育署2013年起因應運動傷害防護員就業市場之變遷，從專業運動領域、學校體育運動領域，漸漸走入一般民眾運動參與領域，故著手相關政策法規之修訂，且試圖釐清運動傷害防護員之業務範圍，於2014年12月18日修訂，更名並發布「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並將運動傷害防護員更名為「運動防護員」，並針對前述之修訂，也更新培訓課程內容、證照考核科目等相關規定 (張雅婷、黃啟煌，2016)。其中，可以發現體育署參考了專家學者和公聽會等民意，運動傷害防護員之業務範圍，與其服務對象運動參與者 (包括運動員) 之生命、身體、健康等法益，有高度相關性，尤其面對運動傷害之處置和預防、功能性退化之預防、傷病緊急處理，對運動傷害防護員之專業性，

亦有一定之水平需求，關於專業性包括學理和實作之專業知能，且涉及運動科學、體能調整、健康管理和運動醫學等學科領域，因此進行了全文共16條之修訂（立法院，2015a）。參照其辦法之名稱、第1條、第2條和第3條等立法理由，得知為了人民更明確能從法令名稱，了解運動傷害防護員之從業領域範圍和可執行之業務範圍，符合立法技術之明確原理，故體育署將運動傷害防護員，於修法時更名為「運動防護員」，並將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更名為「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避免箝制運動防護員之專業領域和可執行業務範圍，僅限於「運動傷害」處置或預防之相關業務，而更能彰顯出其專業知能和業務範圍，除運動傷害相關者外，仍包括健康管理、場地設備之安全維護、功能性預防及保健、體能訓練和調整、運動訓練處方設計、傷病緊急處理、傷害後防護與傷害後功能恢復等訓練計畫設計及實務等專業領域（立法院，2015a）。惟此次體育署仍依據我國「技能檢定」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立法體制，以法規命令之位階規範之，並未提出法律位階之法律，鑑請立法院公決而訂立專法，故仍係以運動防護「員」加以規範，而非「師」之國家考試制度加以立法。

按上述之立法理由，除法令名稱和專業職稱修訂外，於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2014）第2條增訂運動防護之定義，將原條文合併於運動傷害防護員定義之規定，拆成運動防護和運動防護員之定義，分別規定於增修之第1款和將原條文往下列之第2款，並將原條文第4條服務對象範圍規定，併入新條文第2款運動防護員定義；詳言之，即係將運動防護業務概括定義之「運動傷害防護工作」修訂為「運動預防保健和安全維護」，並於運動防護員之定義中，服務對象之範圍增訂了「政府機關（構）」，與將「各種體育運動團隊、運動俱樂部」擴大為各種「企業機構及團體」概括文字，且亦將「從事體育運動者」之服務對象刪除，僅展現於立法理由中，以達到避免限制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就業範圍和市場發展等目的（立法院，2015a）。

張雅婷與黃啟煌（2016）發現體育署於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2014）此次修訂中，亦將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從6種類別修訂為5種類別，刪除了「規劃及執行運動傷害後之體能訓練」此類，並將應修習課程中「運動急救」刪除，另外新增「運動心理學」及「體能訓練」二科目，且將4大學科類群修正，將前述增刪後共16科應修習課程合併為運動防護之「基礎科學」及「專業科學」2大學科群，考試資格則因應前述課程科目之修正，新增應已經考試及格並取得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參照該新修訂之辦法第4條立法理由，其目的乃係因運動防護員，於執行業務時，通常為第一線負責運動員、運動參與者之急救，故為保障其生命，運動防護員除應接受完整之急

救訓練外，更應經考核且確保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操作能力（立法院，2015a）。再者，參照同辦法第3條之立法理由，舊法之業務範圍（原文為「任務」）規定，其第5款「規劃及執行運動傷害後之體能訓練」業務內容，和第4款之「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內容相似，故將該二款之規定合併，於新法僅列出「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之業務範圍。前述立法理由所述之情事，可從體育署於2013年所推動之「國立高中職體育班聘任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試辦計畫」之「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輔導重點與執行策略」附件中，所列「輔導各項運動防護工作之執行」第3點「傷害後防護與復健」之A、B項目細節說明，包括於特約醫療院所診療後之「依醫囑執行傷後復建計畫」及「傷後體能調整與訓練」得到證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組[體育署學校組]，2013）。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2014）第3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為避免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如同舊法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2014）將任務細節以附表方式，附麗於其母法之規定，可能因修訂法規命令之程序較為繁雜，而失其時代性，無法與時俱進，而有增加運動參與者生命、身體、健康風險之虞，故將運動防護員執行業務之細項，授權由體育署以公告之方式為之（立法院，2015a）。觀察體育署現行公告之「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之細項」（2022）第2條第4項之「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細項中，亦有和上述計畫所列內容相似者，即有「依照醫師指示調整並協助復健流程」和「傷後體能調整、功能訓練之規劃與執行」二者，為呼應。

除上述之修訂外，此次修法具有重要性之事項，參照各立法理由（立法院，2015a）分別說明如下。運動防護員因於執行業務時，與受防護者發生肢體接觸乃為常態，例如進例如進行包紮、貼紮，運動傷害之評估判斷等，故將原授證辦法第20條之消極資格，獨立於撤銷或廢止證照情事，另規定於第5條明定有該等情形者不得報考，並新增罹患精神疾病與犯故意傷害罪、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妨害自由罪等罪且經判刑確定者，另將犯毒品罪修訂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為能建立運動防護員之專業倫理和工作倫理，於第13條明定專業工作倫理規範，包括「保密義務」、「利益衝突行為之禁止」、「性騷擾之禁止」、「內部重大消息利用之禁止」等倫理規範，其中內部重大消息利用之禁止者，明訂運動防護員不得利用該消息影響比賽結果，或利用該類消息獲得運動彩券或其他運動博弈之不當利益，然而立法理由雖說明此條規定，係由原授證辦法第15條運動防護紀錄製作法定義務之規範修訂，但卻未能於新法第13條法條文字中，理解並得知運動防護員具有運動防護紀錄之製作義務。新發布之辦法刪除工

作單位之登錄義務，以運動防護員之人才資料庫取代之，解釋上運動防護員不須登錄工作單位即可執業，與舊制之運動傷害防護員不同。

體育署於2014年12月18日修訂並發布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後，因該次修法涉及運動防護員專業培育課程和考試科目之更動，故為解決過渡期間中，讓相關大專校院系所能有足夠時間調整和規劃課程，並保障2014年12月18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考試資格者之相關權益和信賴利益，故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發布第4條增列過渡期間和記載課程之附件一其施行日（立法院，2015b）。

因應國體法大幅度修法於2017年8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原規定體育專業人員之國體法第11條，新國體法（2017）移至第10條規定，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第4條第1項第（b）款締約國應修訂或廢止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規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免於歧視之基本權利和自由，於2018年7月9日修訂發布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全文共17條。第1條修訂為法源依據為國體法（2017）第10條第2項，刪除第5條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障礙者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之消極資格規定，但因執行運動防護業務為高度接觸之行為，故為保障受防護者之權益，於第14條增修第4款客觀上發生相關事件足以認定運動防護員，因其身心狀況而有傷害隊員之虞慮者，經主管機關組成專家審查小組，並認定該運動防護員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廢止其運動防護員資格，惟避免過度限制而又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另於修訂第15條第2項文字，雖因第14條第4款廢止運動防護員資格者，於上述原因消失時，得重新申請運動防護員檢定（立法院，2018）。另外，為與母法（國體法）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相符，故將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之體育署各該規定，皆修正為教育部（或本部），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而新增該辦法第16條，教育部得將運動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之主管事項，委任其下級機關體育署辦理之（立法院，2018）。此外，因運動防護員之主要權責，乃係照護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參與者之身心健康，並管理和預防其生命、身體和健康風險，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參與者，於運動事故或傷病發生時，可能陷於無自救能力之情況，且運動防護員係高度接觸之職業，故其應具更高之道德標準，該次修法新增遺棄罪、殺人罪等消極資格種類，擴大性犯罪之消極資格範圍，修訂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立法院，2018）。目前現行法規，以此一版本為依據，體育署依循此辦法運行運動防護員之體制。於2021年2月9日修正發布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僅就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和消極

資格罪名之法源依據等，針對第4條、第5條做文字上之修正（立法院，2021）。此次修法並未針對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做體制上之修訂。

教育部於2013年發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將運動醫學科學納入運動之選、訓、賽、輔、獎之體制中，提出建立各級學校的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醫療康復體系、大專校院與醫療的合作和區域聯合診斷中心（運動醫學中心）等，四級運動防護及醫療康復體系政策（教育部，2013）。目前，建立有台灣大學、輔仁大學、體育大學、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等七大區域輔導中心，各有簽約合作之鄰近運動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診所、治療所，也配有輔導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在2013年起，推行學校運動防護員區域巡迴服務計畫，體育署補助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聘用運動防護員，進駐校園，建立可信賴的體育班學生運動員照護、輔導系統（楊金昌，2016）。

體育署於2017年再度發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年修訂版」中，另外提出運動傷害防護機制強化策略，有各級學校運動傷害輔導體系、設施建置、拓展運動防護員就業市場、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台（教育部，2017）。現在已建立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運動防護紀錄系統。

七、運動防護師法制訂之呼聲再次響起

目前挹注資源有限、運動防護員權益保障不足、就業機會增加和法規位階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等因素，運動防護員除為運動競技中不可或缺之人員外，也攸關體育班學生之身體健康和權益，故應該重視運動傷害防護法規之建制（趙俊祥，2021）。足見，我國現行法目前僅以國體法二條法律規定，一個授證辦法，與其他命令位階之幾條規定，試圖管制授證、防護行為管理、產業管理、學校輔導、相關防護康健制度和平台建立...等，在保障運動防護員、運動員、學生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其他相關公共利益之維護上，法規密度與完善性有待商榷。

運動防護員的法規顯不足以管制現行市場及保障運動防護員之權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亦顯得不足，故有訂立運動防護師法之聲浪出現，近年來亦有提出運動防護師草案至立法院進行公決之事件發生，並同時有提出運動防護員從「技能檢定」修訂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級「國家考試」之立法院研議公決事件發生（立法院，2022a）。

於運動防護相關專家之努力下，為能建構完整之運動防護師專業體系，並維持運動防護師之專業知識和能力，以保障受防護者之生命、身體和健康相關權利，明確以法律訂立運動防護師之權限、可執行業務範圍及場域，與界定其法定義務，並以法律規範運

動防護員之違背法令之罰則，陳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何志偉和張廖萬堅等立法委員於2022年12月16日提交「運動防護師法草案」鑒請立法院公決(立法院，2022b)。

八、國立運動科學中心之成立與 AI 大數據時代之來臨

我國為提升運動科學於運動領域之應用，及運動科學之專業地位，並期待能以運動科學之力量，推動運動員表現之成長，於2023年9月16日國立運動科學中心掛牌成立並正式運作 (教育部體育署 [體育署]，2023)，其於2024年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運動傷病監控系統與運動流行病學資料庫建構計畫」(陳奕婷)，期待以本土運動科學大數據之研究，做為臺灣運動員之傷病監控和健康管理之依據 (黃昱倫等，2023)。

於校園巡迴運動防護中，有運動醫療網亦整合 AI 技術，以3D 立體之影像分析，融入運動防護業務之執行，增加運動醫療團隊和運動防護員判斷之準確性，更精準地進行運動傷害預防，和運動傷病監控等防護 (林明佑，2024)。

第二節 運動防護之業務內容

運動防護員可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據國體法第10條第2項和資格檢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分為運動傷害預防及辨別評估、就醫前緊急處理 (急救)、傷後防護及保健、健康管理和其他經體育署認可之業務等，又根據資格檢定辦法第3條第2項，教育部 (體育署) 又授權由其公告各該業務範圍之細項內容，於現行制度中，體育署公告有「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之細項」，按資格檢定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業務項目，訂定其細節業務內容，以下依據上開規定及體育署所公告之細項，依序分別說明之 (體育署，2022)：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 1.以運動前體能檢測方式來判斷從事體育運動者之身體狀態。
- 2.參與及督導從事體育運動者體能訓練及調整訓練計畫 (例如：關節活動度與柔軟度改善、肌力訓練與調整、神經肌肉控制與協調訓練等)。
- 3.檢視比賽或訓練時之環境狀態，並提供運動安全相關之建議。
- 4.定期檢查運動器具、設備及場地之安全。
- 5.協助使用合適之護具、評估護具之使用及維護狀況。
- 6.施予合適之貼紮或包紮。
- 7.提供運動傷害相關預防資訊。
- 8.熱身、整理操、伸展指導。

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

- 1.運動防護紀錄之建立、填寫、管理及維護。
- 2.運動場地、設備之安全維護及管理。
- 3.運動傷害預防與緊急處理之衛教及指導。
- 4.擬訂服務對象所處運動訓練場所之緊急事故管理及工作計畫。

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 1.評估形成傷害與身體不適之機轉及程度。
- 2.評估與檢視受傷範圍及狀況。
- 3.使用適當之急救技術，並提供到院前之緊急救護處理。
- 4.協助送醫。

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 1.依照醫師指示，調整並協助復健流程。
- 2.受傷後各項體能調整與功能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第三節 現行法規之體制

在運動防護法制中，因其業務行為涉及甚廣，且帶有生命、身體之利益，傷害疾病預防等內涵，帶有醫療照護、身心健康管理的功能，因此，在立法例上，見有為保護人民利益，且為建立運動防護員專業知識和職能之目的，而設立之證照制度，包括取得證照考取資格之課程及實習要求，積極和消極資格之限制，維持證照有效性之複訓程序，違反相關倫理守則或法規而生之證照撤銷、廢止，登記始許可執業等（李恆儒等譯，2018/2021）。我國現行法規和體制，係以國民體育法（2024）第10條第1項規定，並按同法第2條前段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且依據同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同條項後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訂定上開各體育專業人員之「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相關辦法。教育部按上開規定發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2024），該施行細則第4條第1款明文規定國體法第10條之體育專業人員範圍，包括「運動防護員」；教育部國

體法和國體法施行細則上開規定，發布「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加以規範我國運動防護員之體制，包括專業知能和證照管理等相關規範。

一、運動防護員現行制度為「技能檢定」模式

從我國運動防護員之法制度沿革觀察，以體委會委託李豪傑之「台灣地區運動傷害防護師證照制度規劃研究」(張雅婷、黃啟煌，2016)，其所提出之建議乃係以「專門職業人員及技術人員」模式，訂定「運動傷害防護師」之專法，就業務範圍、培訓制度、證照制度和相關管理等事項加以規範，以期能奠定運動傷害防護師制度之基礎(李豪傑，1999)。李豪傑(1999)提出之建議，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家考試模式，並將其納入醫事人員，涉及相關醫療法規之修訂，且在當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法制尚未健全情況下，亦涉及「運動傷害防護師」與「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相關業務範圍及工作權益問題，故在權衡之下乃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體委會)按國體法之授權，以法規命令之位階，發布「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規範和管理之(周明勳，2012)。從立法沿革和各階段之立法理由，亦可以發現現行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係承襲「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之體制，以證照考核制度為基礎，即是以「技能檢定」之證照制度，並非以國家考試模式訂之。

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2條第2款定義規定，運動防護員係「指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證書」者，即係符合檢定之資格者，依據該辦法向教育部(體育署)所委託之全國性運動防護團體申請檢定，檢定及格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書者，現行之受委託全國性運動防護團體為「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由其辦理運動防護員之資格檢定考試。

二、運動防護員執業不須為執業登記

原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第18條規定前段，運動傷害防護員於受聘後，若其係執行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應向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辦理登錄，於一週內將其受聘於何一工作單位登錄於該學會，且倘若有改受聘於其他工作單位者，則應於三週內完成異動登錄，此規定之解釋，若有受聘於二個工作單位以上，應將其所受聘之所有工作單位向該學會提出登錄。同條後段規定，若運動傷害防護未履行登錄義務，經查明有三次以上逾期始登錄，或未為登錄之事實，將受廢止系爭運動傷害防護員其資格證明書，即為失去運動傷害防護員之資格，但未有禁止重新申請檢定之規定，按同辦法第19條規定，其法律效果係違規之系爭運動傷害防護員，應重新參加檢定，以再次取得資格。

然而，參照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之立法理由(立法院，2015a)，運動防護員之管理，由受體育署辦理檢定委託之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以運動防護員之人才資料庫

管理之，故刪除前開授證辦法第18條規定，現行法規並無執業登錄義務之規定，亦無罰則規定。

三、運動防護員執業不以具證照為限制

依據現行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2024) 第2條第2款，僅規定「運動防護員係指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證書」而為執業者。參照醫師法 (2022) 第1條之規定，必須經「考試及格」且「領有醫師證照」，始得「充任醫師」，且依同法第28條之規定，若不具「合法醫師資格」而有「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則成立「密醫罪」，應負刑事責任。另外，參照物理治療師法 (2023) 第1條第1項、第2條第1項規定，必須經「考試及格」且「領有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照」，始得「充任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並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除係在物理治療師指導下之實習生外，不具「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而有執行物理治療業務之行為，則負有刑事責任。

申言之，現行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並未規定應「經檢定考試及格」並「取得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書」，始得充任之規定，且亦無規定若有不具運動防護員之資格和證書，而執行運動防護員業務行為之刑罰或行政罰等規定。解釋上，我國運動防護員並不以具有此一證照為執業之依據，換言之，即係交由市場自由機制決定，是否以證照為執業之限制，端看相對人是否要求須具證照之資格，與經國家考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若未經考得證照者，不得執行相關業務之限制相異，我國現行運動防護員制度上與此不同。

於「104人力銀行」和「1111人力銀行」等職缺平台，以「運動防護員」為關鍵字，搜尋相關職缺 (最後搜尋日：2025年1月11日)，包括運動相關企業、運動團隊等運動相關產業職缺中，仍存在「有運動防護員證照為優先 (為佳)」等職缺要件 (或其他同義之文字)，運動防護員之就業市場上現況，與上開解釋相符。

四、培訓體制以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和修畢規定學分雙軌制

依據現行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2024) 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申請檢定資格應具「經教育部採認之運動醫學、運動保健或運動健康相關之專科以上科系所學位」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專科以上學位且業已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課程」，除上開資格外，於同條項第3款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下，因於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2014年之修正時，培育運動防護專業人才之大專校院科系所業已成立，且為能留住完備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人才，故訂定於該次修法前，擔任前述科系教師者，即「103年12月18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亦具申

請運動防護員檢定之資格，另外基於「國際平等互惠原則」，國際間運動防護相關證照相互承認或換證之互惠，於同條項第4款訂有「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亦有申請我國運動防護員之資格（立法院，2015a）。

除上開以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之資格申請檢定外，可看出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2024）第4條第1項第1至3款，皆係以「高等教育專業培育機制」為主要設計（張雅婷、黃啟煌，2016），同辦法同條第2項、第6項，規定前述之大專校院專業科系和所採認知課程科目等範圍，由教育部公告之。現行制度中，體育署最新於2019年12月5日發布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80041979號函，訂立「運動防護員相關科、系、所及課程採認審查準則」，依該準則第3條規定，課程之採認應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之附件一所列課程，並依據該採認審查準則之附件二「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授課範疇」規定，各大專校院系所之各該課程，其內容是否涵蓋上開附件二之授課範疇，和是否符合涵蓋範疇項目或比例，以所申請採認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審查證據資料，由教育部體育署組成專家之課程審查小組招開會議審查議決是否採認之，其課程名稱則不須與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之附件一所列課程名稱相同。按同準則第4條規定，關於運動防護員專業人才培育之相關科、系、所之採認，則該科、系、所其規範完成之必修學分，至少應包含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之附件一所列17門之檢定科目，並按同準則上開第3條之審查流程和標準為之。體育署公告有「歷年通過採認科系及課程總表（2024年9月版）」（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體育署競技運動組]，2024）。

依據現行最新之2024年月版之歷年通過採認科系及課程總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2024），可發現目前皆係以大專校院系所之課程採認模式為之，並未見有依據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4條第1款之「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等運動防護專業高等教育科系所之採認公告。故目前運動防護員之檢定，皆係以同辦法同條第2款具專科以上學位，且業已修畢經採認學校課程之檢定課程，做申請檢定資格者為主（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無日期）。

五、運動防護員之申請檢定資格

除上述應具備高等教育專業學位或專業能力之申請檢定資格外，依我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應「成年」始能申請檢定，依我國民法（2021）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同條項規定，申請檢定資格包括應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按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及其母法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分為「初級救護技術員（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1，

以下簡稱 EMT-1)」、「中級救護技術員 (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2, 以下簡稱 EMT-2)」、「高級救護技術員 (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Paramedic, 以下簡稱 EMT-P)」共三級，各級技術員之證書，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其有效期限為3年，故解釋上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至少應擁有 EMT-1有限期限內證書，始具申請資格。

再者，若申請人係於2017年1月1日後畢業者，按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4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應修習運動防護實習課程，經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符合申請檢定資格，按同條第8項規定，其運動防護實習時數為250小時以上，且須檢具證明。又體育署依據同條第3項之授權（授權教育部，委任體育署），訂有運動防護實習之認定基準（2022）。依該準則第3至第6條規定，應由具運動防護員證書或所採認之運動實習課程教師指導，於政府機關、學校、企業機構及團體中，參與一個單項運動團隊，隨隊實習執行運動防護之業務，其中不包括於教室中之練習時間、參訪機構和交通來往等時間。運動防護實習重於實際業務操演經驗累積，惟此一基準並未規範實習內容或各該實習項目之時數要求，僅以「多元運動項目」和「運動防護業務實作經驗」概括規定之。

另外，於現行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2021）第5條規定「消極資格」，因應運動防護員為高度接觸之業務執行專業人員，基於提高道德標準和犯罪預防之目的，保護受防護服務之人其身心健康和安全，規定犯刑法「妨害風化罪」、「殺人罪」、「傷害罪章（不包括過失犯）」、「妨害自由罪」等各罪章之罪、犯刑法「違背義務之遺棄罪（刑法第294條）」、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各罪」或「逾越運動防護員執行業務範圍而違反其他醫療法規」等而經判刑確定者，或有「販售、協助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經查明屬實」等皆不具檢定資格，按同辦法第6條規定，於申請檢定時，應檢附一個月內由內地方政府警察局所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六、運動防護員之檢定考試

依據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2021）第8條第2項規定，以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具外國運動防護師證照」之資格申請檢定者，僅須施行術科測驗，無須進行學科測驗，解釋上僅須通過術科考試，即可取得我國運動防護員證書，若係以同條項其他三款申請檢定者，按同辦法第8條第1項則須參加學科考試及術科考試，二者皆及格通過，始得依同辦法第9條第2項核發運動防護員證書。若有不及格之情事發生，依同辦法第9條第3項，可保留及格之學科或術科及格成績一年。

按同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科測驗以滿60分為及格，滿分為100分，術科測驗則依其操作方法之「正確程度」、「操作速度」綜合評定是否為及格。其學科或術科之標準，依同辦法第10條前段，體育署公告有「運動防護員檢定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2022)，依該準則學科以檢定所列學群及科目，除運動防護實習此科外，為2學群分別各含8科目，每一學群為一測驗，採選擇題(測驗題)方式，各總分100分達60分級格；術科測驗則分成「運動傷害預防」、「運動傷害辨別評估」、「運動傷害後防護」三部分，分別涉及「體能訓練及調整、貼包紮及護具使用」、「運動傷病之機轉及程度、運動傷害範圍及狀況之評估」和「傷後復健、體能調整、功能訓練」等實作，由3位檢定評審，依應試者當下展現之判斷能力、實際操作之熟悉度、速度和正確度，給予及格或不及格之評定。

關於出題和評審人員之資格，按同辦法第10條後段，體育署公告有「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之出題及評審人員資格」之規定，有「為檢定科目之專業且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大專校院系所教授運動保健、運動傷害防護、運動醫學或急救學等相關課程五年以上」、「具有教學醫院骨科、復健科主治醫師五年以上」或「具我國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實務經驗」等其中之一資格，得被聘為運動防護員檢定之出題人員或評審人員。

七、運動防護員之繼續教育訓練

為維持和增進運動防護員之專業知能，我國運動防護員制度引進美國模式，設有「繼續教育訓練」制度，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運動防護員證書其有效期限為4年，若欲申請展延期限(每次4年)，須在期限屆滿之3個月前，完成繼續教育訓練累計60小時以上，始得申請展延；依同條第2項體育署最新於2022年12月26日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48339號備查公告，委託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訂有「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審查準則」、「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分為「受委託或認可機關團體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此類課程至少應達20小時，且自2022年9月1日開始應包括2小時之性別平等和法治教育課程；二為「碩士班以上之運動防護相關課程」，最多採認40小時；三為「運動防護相關之著作發表」，包括研討會、學術期刊、專書著作，並依其等級和發表方式，認證之時數計算不同，此類最多認證40小時；四為「擔任運動防護相關之講師或實習指導員」，最多認證20小時；與「線上研習課程或講習會」，不得為實作類型課程，最多認證20小時。

八、運動防護員之工作倫理規範和行為規範

我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3條訂有工作倫理規範，包括因執行業務而取得他人之秘密或個人資料，不限於運動防護相關之資料、病歷等，亦有可能為運動員或受防護服務者之其他個人隱私或私事，運動防護員除有其他法律規定或因執業之必須外，皆不得洩漏之，為運動防護員之「保密義務」，且除前述之保密義務外，亦不得利用運動防護員之「內部人」角色而取得之重要資訊，用以影響運動賽事結果或運動賭博以取得不正利益；運動防護員亦負有法定之「忠誠義務」，必須本於受防護服務之人其利益，為業務之執行，不得從事與其利益違反之事務；運動防護員亦應維護運動防護專業之倫理道德，且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陳慶鴻等，2024；陳慶鴻等，印刷中）。

除違反上開運動防護員工作倫理規範，並且情節重大，依同辦法第14條第2款將廢止其運動防護員證書（資格）外，同條第1款規定有同辦法第5條消極資格之情形，第3款規定有將自己之運動防護員證書出借或出租他人等行為，皆將以第14條規定廢止其運動防護員證書，且除有消極資格之情形而終生不得申請檢定外，有第14條第2款、第3款原因而廢止其運動防護員證書，須從廢止之日起，滿一年始能再次申請檢定。綜上開規定，以廢止其運動防護員之資格，形成運動防護員之行為規範。

第四節 現行法之問題

從法規制定之立法學觀察，行政法不應還是侷限於釋義學，而應該是站在一個高瞻的角度出發，洞悉真正問題的所在，作出能真正解決問題的決定，形成一個可修正失衡或不當立法的正確解答（林明鏘，2020a）。本節針對現行運動防護員制度之問題加以討論說明。

一、運動醫療角色矛盾形成法制度之謬誤

參照我國運動防護員制度之沿革，乃係本於運動員之醫療照護和健康管理而啟蒙發展，然而運動防護員之現行規範，顯然已經跳脫當時運動防護員（師）之設計。從連倚南、賴金鑫醫師當時係引進美國運動醫學模式，將運動防護師視為運動醫學系統之一環，與醫師、隊醫、物理治療師和運動科學人員等運動醫療體系共同進行運動員照護和健康管理，定位為醫事人員。運動醫學或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之大專校院系所和學術團體，包括李豪傑受體委會之研究，總體亦是依循美國運動醫學模式將運動防護員（師）定位為醫事人員，從事（準）醫療行為，可看出運動防護員（師）之專業能力養成，或稱專業人

才之培育，亦係以運動醫學為基礎，作為醫療專業人員而行之。換言之，現行體制下運動防護員的培育，帶有治療目的之運動徒手按摩、運動處方、體能訓練、儀器治療、運動傷病之預防和處置、傷害後復健和功能性恢復等運動治療和運動醫學之相關的課程，執業上亦是有關的業務範圍及實作行為。

惟現行法規確係以非醫事人員為定性，係以類似勞動部職業之技能檢定制度為設計，由體育署主管運動防護相關事務，並以體育運動專業人員為運動防護員之定性，故不具醫事人員之性質，依據醫療相關法規不得從事醫療行為，包括物理治療師之業務，卻又將運動防護員置於運動醫療分工角色，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3條業務範圍，及體育署公告之其業務細項，仍包括具運動治療、復健輔助、健康管理和運動禁藥管理等性質之項目，且依循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之函釋意旨，運動防護員不得從事醫療業務，其復健行為不是真正復健行為，不得宣稱其為復健（治療）相關矛盾問題（陳慶鴻等，2024）。簡言之，現行運動防護員之制度設計，與初設之階段不同，非醫事人員不得從事醫療相關之業務，但其培育之專業能力，皆係以運動醫學和運動科學專業知識為基礎，發展而出之運動傷病預防、緊急救護、運動治療、傷後復建和健康管理等，並將運動防護員視為醫療團隊網絡、隊醫、物理治療師等輔助或延伸之角色，並擔任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參與者、教練、醫療團隊和家屬間之專業溝通角色；其資格檢定之學科和術科測驗內容、業務範圍和相關實務操作行為，又為準醫療行為或輔助行為，法制上醫療法規不允許運動防護員為醫療有關行為，於運動防護之法規上、運動醫學體制上又令其應執行醫療相關行為，形成法制度上之謬誤。

在運動防護實務上，其就業市場中，運動防護員並非僅在運動產業（包括職業運動、健身房、運動相關企業等）、政府機關、企業實體或學校之體育運動團隊或組織，執行運動防護業務，亦在醫療院所內擔任運動防護或運動訓練之職務，甚或出現擔任運動治療相關業務之執行者或輔助者（周明勳，2012；陳慶鴻，2024）。縱然在職業運動團隊中，例如於職業棒球團隊或組織中，運動防護員除運動傷害預防和處置，及其相關知識之教育諮詢外，亦擔任運動治療或復健之醫療團隊成員，負責手術前後或傷後之復建計畫執行（馮勝賢等，2017）。綜前述，此即運動防護員之業務本質，與現行法制度發生矛盾之展現。

退萬步言，若認為運動防護員非醫事人員，為立法者有意為之，系立法者之合理裁量權展現。惟因運動防護員之防護業務範圍，牽涉運動傷病之預防、運動傷病之急救和處置、復健醫療行為之延伸和健康管理等，亦因界定上不甚明確，而形成灰色地帶。

二、固有和法制度謬誤延伸之個人資料保護問題

運動防護員於執行業務時，可能會接觸的個人資料或隱私範圍相當廣，從運動防護員做為運動醫療團隊之分工，除在法律授權下，獨立執行運動防護業務，亦在醫師指示下進行輔助型或延伸型運動醫療範疇相關之運動防護業務，又必須在醫師、教練、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參與者、緊急救護系統（包括急救、急診）和家屬或家長之間周旋，甚至在職業運動中，又牽涉企業經營者、經理人、經紀人和球探等面向，所涉及之資訊往來層面極廣。詳言之，運動防護員可能會在執行防護業務時，需蒐集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參與者之原有傷病資料，包括病歷、過敏史、藥物史等，執行中則亦須評估處置其運動傷病狀況、協助其就診、進行急救和受醫師指示下進行復健相關業務，過程中當然會因業務執行而知悉相關個資和隱私，例如個人基本資訊、傷病狀況、運動禁藥服用與否，亦有可能因受運動員信任而知瞭其他與運動防護業務無關之隱私。

又運動防護業務執行上，除做成紀錄外，現今科技之發展，除舊有之傷病紀錄系統外，亦利用大數據之研究，或結合 AI 發展為精密醫療照護（運動防護領域也開始出現風潮）。運動防護領域中，可以觀察到除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參與者提供給運動防護員外，亦包括運動防護員依據自己之詢問或專業判斷，而登錄或記錄於紙本或電子系統中，在運動防護業務中，亦有提供相關資訊給予教練、運動團隊、所屬企業、經紀人、醫師等資訊流通方向，或是在運動傷病資料系統中，誰人擁有編輯權限、獲取資料權限等問題。於個人資料或隱私保護上，除受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範外，亦應受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規範之，若又涉及運動傷病研究、大數據研究或 AI 系統資料主動分析之情事，更為複雜。然而，我國卻尚未有因應運動防護領域之個資保護特殊性，訂立運動防護相關行業之個資保護管理辦法。

另外，參照我國個資法第6條之規定，關於病歷、健康檢查、醫療、基因、性生活及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為學理上所謂之特種資料，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和利用。在運動科學基礎下，衍生之運動檢測裝置或運動穿戴裝置，亦能透過儀器或檢測，取得相同或相似於身體健康或疾病之數據，在個資蒐集、處理和利用之監管密度，卻不如病歷、健康檢查或醫療之強度，存有商榷餘地（陳慶鴻等，2019）。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個資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病歷指「醫師執行業務製作之紀錄文書（醫師法第12條）」、「醫療檢查或檢驗報告資料」、「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等（醫療法第67條第2項），依該細則同條第2項規定，醫療個資係指「病歷、醫師或醫事人員基於治療、矯正或預防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施行之診察及治療等資

料」，或「依據其診察結果所為之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資料」。運動防護員除了蒐集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參與者所提供之病歷或醫療個資，係屬於特種資料外，因運動防護員並非醫事人員，又被衛福部定義其行為並非醫療行為，其製作之紀錄或因運動防護業務所生之個資，亦非個資法所稱之特種資料，然而，其所為之行為目的，同為傷病之預防、處置、評估診察，對於個資所有人之權利保護，應是相同性質，卻同樣存在不同管制強度，其法制度之完整性容有質疑，例如同樣為以儀器為運動治療，物理治療師之紀錄為醫療個資，運動防護員則非屬之。

三、刪除運動防護紀錄製作法定義務實屬不妥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於2014年12月18日之修正，依其立法理由說明將原授證辦法第15條運動防護員應製作工作紀錄規定，納入現行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3條第1款，惟從其文義上觀察「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個人資料，不得無故洩漏」，並無法理解是讀此一意涵，若依歷史解釋，亦超出文字之可能涵義，實為不妥。目前之解釋，應以保密義務為結果，而不應擴張至運動防護紀錄之製作義務。

然而，參照醫療上病歷之功能，醫師或醫事人員所製作之病歷，除了作為未來醫學研究之重要材料外，亦是醫療人員之間溝通之重要資料，是否可維持醫療照護品質，病歷之完整且無不當之製作，若能充分記載醫療時日、過程和所施予之診治和藥物等，能提高醫療之品質，亦可減少醫療糾紛，另病歷資料亦為醫療訴訟中重要且關鍵之證據資料（李志宏，2024；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2021；劉宜廉，2007）。在運動防護領域中，運動防護員所作之運動防護紀錄，其功能與病歷之功能並無二致，除可做為法律爭訟之依據外，其亦帶有幫助運動防護員記憶輔助、與醫療團隊溝通功能，若能充分且完整記錄，受防護之人亦能從中更了解自身狀況外，亦可做為未來預防傷病之重要參考依據（李恆儒等譯，2018/2021）。於現行制度中，除校園運動防護服務計畫，以契約和計畫執行之相關文件，形成之運動防護員契約責任內容，應製作運動防護紀錄外（陳慶鴻，印刷中），現行法規，除運動防護員非醫事人員外，亦無明文規定，不宜解釋其帶有製作運動防護紀錄之法定義務，對於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參與者之生命、身體、健康等法益保障，對運動防護員權益保護，實有不完善之情狀。

四、應提高培育實習課程及繼續教育訓練等採認基準品質

承前述，運動防護員申請檢定資格，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大專校院之專業科系所、應修習課程規定申請者，其專業科系所之採認、應修習課程其科目之認可，依同條第2項、第6項由教育部公告，現行訂有「運動防護員相關科、

系、所及課程採認審查準則」，其附件二有審查認可課程之課程範疇，科系所之採認依該準則第4條規定僅就是否符合17檢定科目為必修，課程審查僅就是否府和各該科應該涵蓋之範疇，並由體育署委辦成立之課程審查小組審核。另外關於實習時數核定，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由教育部公告之，目前體育署訂有「運動防護實習之認定基準」全文共7條，亦以概括之「運動防護業務實作經驗學習」旨趣審查之。

再者，關於繼續教育訓練，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由教育部公告，體育署訂有「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依其認可範圍亦僅依照課程種類和發表等級方法而定其核可時數及時數之上下限，另僅就性別平等與法治課程應包含於繼續教育訓練2小時加以規定，其餘課程內容、比例、品質皆未加以規範之。

綜而言之，體育署就採認之科、系、所及科目課程，及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規範，過於空泛，亦無針對運動防護員之專業知能養成、執業後之繼續教育訓練等，做一個有系統且符合運動醫學、運動科學最新研究、針對運動防護實務問題或欠缺能力，與運動防護市場需求等總體規劃。另外，除如張雅婷與黃啟煌 (2016) 發現教育部於2014年始至2016年，並未就運動防護員專業能力指標以相關法令加以規範外，本研究發現關於高等教育學校科系所和課程，其認定基準係2019年公告，繼續教育訓練與實習時數核定之相關標準，分別係在2022年之年末和年中公告之，迄今業已經過逾2年，全部各該相關標準或法令，並未有修訂，仍持續處於過時且空泛之狀態。

五、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有違背再授權禁止原則之虞

按國體法第10條第2項後段規定，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立之，依本法第2條前段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檢視國體法全文共46條，並未有明文可轉委任或再授權之明文規定。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6條，明文規定「本辦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實無轉委任或再授權之法源依據。又同辦法第3條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其業務細項又於該條第2項再授權教育部自己以公告形式為之，實然係依上開該辦法轉委任之規定，委任體育署公告之。

此外，「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之出題及評審人員資格」和「運動防護實習之認定基準」，此等實質上法規命令，亦係依據上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6條，委任體育署為之。再者，「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審查準則」、「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係體育署經轉委任之授權後，再授權委託民間學術團體成立教育委員會訂立之；「運動防護員相關科、系、所及課程採認審查準則」，則係依上開相關規定由體育署委辦，再由其召集專家學者成立課程審查小組制定，並辦理科系所、課程審查事務。

綜上而言，總體運動防護員之法制，存在二階層轉委任或三階層之轉委任或再授權之情事，亦有轉授權於全國性運動防護學術組織訂立或另成立組織辦理之情事存在，此等皆欠缺有明確之法源依據，應有違反再授權或轉委任禁止原則之虞。

六、應辦理運動防護員之執業登記為妥

執業之登記，或依其登記發有執業證書或執照，除於主管機關於行政管理上之便利和人民之權利之展現外，最重要之目的乃係透過登錄以維持受執業登記管理者，自體約束力之形成，以提升其專業能力、道德品質，並提供有足夠專業性、安全性之服務於人民，進而保障相對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

原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關於工作單位之登錄相關規定，又參照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刪除登錄之立法理由，似乎係僅為了專業人才資料庫之管理之目的（立法院，2015a），難看出有保障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參與者等受防護之人，其生命、身體、健康等權利之目的。

惟運動防護員其業務範圍，和其扮演運動醫學之專業關鍵角色，與運動員和體育運動參與者之生命、身體、健康等權利有相當之影響性或決定性，不論是否採國家考試或技能檢定，自應訂有執業登錄（記）之規定，僅存於授權何機關或民間組織加以管理之問題，應讓人民有接觸之機會，得查詢其專業證照具備、專業能力範圍之公開資訊，故刪除登錄之制度，似有不妥適之虞。

七、運動防護員資格廢止之救濟程序缺乏

運動防護員申請檢定後，經主管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機關或組織，檢定測驗合格後，頒予運動防護員之資格，具有針對公共事務，並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之公權力色彩，該資格之賦予，不論是行政機關或受權利委託之團體組織所為，皆具有公法之性質，係行政處分；又其除法定之犯行刑法或特別刑法經判刑確定消極資格等原因廢止證書外，其他因違反工作倫理規範、或認定有攻擊受防護服務者之虞等原因而廢止者，其具專業審查能力之團體或主管機關，應對其救濟更有專業審查能力，卻未訂有內部救濟之程序，似有侵害運動防護員救濟權利之虞。

第五節 現行法規合憲性和立法必要性

立法固然是立法權之權責，立法者在其權限內，從立法政策的形成至法規訂立的過程，有自由形成的空間，為政治對善惡的選擇，是立法權固有的立法裁量（李惠宗，2018）。

然而，立法者縱然選擇以事務加以判斷其立法形成空間和所欲處理之問題，仍應受憲法基本人權保障精神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限制，亦應受法治國原則和權力分立均權原則限制，不得逾越擁有憲法和法律解釋權之大法官所作成之決議，此為憲法優位原則之展現 (陳陽升，2024)。故其立法裁量空間自非毫無限制，而應受前開立法原則拘束，於運動防護師制度之立法應做同一解釋。

一、現行運動防護員制度之合憲性

因國家社經、政治、文化的快速變遷，常有法規脫節而不敷使用之情事，造成法規解決紛爭和行為規範之功能，蕩然無存，無法實際運用於社會現況，人民也失去行為依循 (林明鏘，2020b)。現今社會科技蓬勃發展，革新速度相當快，AI 技術和精準醫學時代的來臨，運動傷病大數據的應用等，運動醫學和運動防護領域，早已超越現行法規得以規範的範圍，不足以解決其所形成之法律問題和紛爭，亦不足以發揮法律保障人權之基本功能。

在依法行政原則之下，國家權力的運作，亦應依循人民所制定之法律，在法律保留原則下，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事務，行政機關制定規範 (命令) 必須在法律授權下始可為之，僅有在無涉人民自由、權利時，關於單純執行法律之技術性、細節性規定，始可以在沒有法律授權下，以職權命令訂之，且不能增加法律所沒有的限制 (李建良，2021c)。現行的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僅以國體法第10條第1項授權體育署管理和訂定體育運動專業人員範圍，同條第2項授權其訂立相關之檢定和資格管理法規命令，範圍極廣且空洞，舉例來說，同一條可以用於運動教練之相關管制辦法訂定，亦可以用於運動防護員，但其二者之性質天差地別，涉及之業務範圍和牽涉之利害關係人權益亦大不相同，卻得以用同一條法律規範取得授權，顯見立法者之怠惰和主管機關濫權，與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不符。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所涉及之法律原則，則有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性原則。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43號階層式法律保留原則，因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應採相對法律保留，可採法律規範，亦可以法律授權命令規範之，惟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即應於授權之母法規定具體目的和範圍，且該命令得以受拘束於母法之中，而非泛泛無受拘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6795號行政判決)。現行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觀察其母法國體法第10條，其授權範圍過廣，且依其授權之範圍，亦無法具體拘束體育署所做之法規命令，無法達到其母法之立法目的，保障運動防護員之就業和自身相關權益，自有立法力道不足之問題，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性原則。

法規命令乃係立法者因專業性、技術性之因素，或為法規能與時俱進，符合時代而保持法規之可適用性，而有意授權行政機關於特定範圍內，加以訂立法律之補充性規範，且其之授權若有轉委任或再授權之意，亦應於法律明文訂之，立法若無此意時，自無明文規定，故經授權之行政機關，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自不得將經授權之事項，轉委任於其他機關或再授權其所屬機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72號）。此所稱法規命令，包括實質意義者，即以簡要內容或以繁瑣形式所為之「公告」或「令」訂立者（法務部112年03月31日法律字第11203503620號函釋）。承上述，現行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其法源依據國體法第10條並無轉委任或再授權之明文規定，經法律授權之教育部，自不得自行規定委辦法令，或自行再授權給與所屬機關或民間團體，故現行制度至今體育署所發布之相關辦法、準則、基準和標準，皆違反憲法之再授權禁止原則之精神，為違憲。綜而言之，應以專法訂立相關規範，始能與憲法第23條之精神相符。

二、立法必要性

現行法規無法妥善管理和完整規範運動防護市場，亦無法保障運動防護員之相關權益和工作角色，其業務範圍又涉及相對人之生命、身體和健康法益，為達法秩序之一致性和保障人民之自由和權利，自有訂立專法之必要性。

再者，現行制度下，並未能確保運動防護之業務執行者，具有運動防護之專業，換言之，並無名稱專用權之限制，不具證照者，亦得從事運動防護行業，然而，運動防護之相關判斷，例如腦症盪或熱疾病，對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參與者之生命，有即高之風險，一個專業能力不足者，負責高度生命身體之風險管理者，對人民之權益保障似乎無法達到應有之程度，目前之管理辦法無法達到法律規範之功能；又現行法中，對於課程或系所之品質管理，並無明確之規定，亦有相同可質疑之問題，亦有訂立專法之必要性。

運動防護員於現行法中，並非醫事人員，但卻有運動防護員於醫療院所擔任運動防護職務，有以體能訓練師為聘用者，為其業務上，亦從事復健之延伸訓練計畫，或許稱為功能恢復之防護行為（陳慶鴻等，2024），此一醫療上和運動防護業務界定上之灰色地帶，亦需要訂立專法加以界定之必要。

第六節 小結

現行法規不足以妥善規範運動防護市場和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規範密度不足，亦不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性原則，其中亦產生法律結構上之問題，包括以準醫療行為的業務內容與執業角色為設計，將運動防護師（員）定性在運動專業人員，產生適法矛盾情形，退萬步言，亦容易有灰色地帶，致令現行制度下運動防護員從業上之困惑；且現行法規將防護紀錄製作義務、登錄執業制度刪除，對於運動防護市場中，造成運動防護員之輔助和溝通工具短缺外，亦無法完善保持受防護相對人其權益，又現行制度中，其培育、實習、繼續教育等，品質並無法確保運動防護人才之專業知能。綜上理由，形成運動防護專法之立法必要性。



第肆章 美國運動防護師之法制與比較

第一節 美國運動防護之體制

在美國運動防護師法制中，係採證照之制度，包括取得證照考取資格之課程及實習要求，積極和消極資格之限制，維持證照有效性之複訓程序，違反相關倫理守則或法規而生之證照撤銷、廢止，登記始許可執業等（李恆儒等譯，2018/2021）。美國運動防護師之培訓，系採進入學校專業科系所培訓原則（李豪傑，1999；張雅婷、黃啟煌，2016），另外美國培訓課程各學校皆會依照運動防護能力指標（Athletic Training Education Competencies）之標準訂立其應修習之課程，且通過率則關係到是否能繼續維持培訓運動防護師之系所資格（黃昱倫，2019）。然而，是否應經過國家運動防護師組織考證通過始得於州登記和執業，或通過運動防護師考證後，是否應於該州登記始得執業，則是各州法之規定（李恆儒等譯，2018/2021）。

一、美國運動防護師之資格考試

在美國欲取得運動防護師之資格，則須經過「美國運動防護師認證委員會（Board of Certification for the Athletic Trainer，以下簡稱 BOC）」之認證考試，以取得運動防護師之資格，始得於美國各州以運動防護師名稱執業（鍾珮琪等，2022）。於美國 BOC 認證考試則分成二階段，包括「資格審查」和「認證測驗」（李豪傑，1999）。

依據 BOC 公布最新之「2025-2026 年考生手冊（Certification Exam Candidate Handbook，以下簡稱 BOC 考生手冊）」（Board of Certification for the Athletic Trainer [BOC], 2024），「資格審查」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係以「運動防護教育認證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of Athletic Training Education，以下簡稱 CAATE）認可的運動防護學程畢業並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認證測驗」則包括「運動傷病預防」、「評估和診斷」、「緊急事件管理」、「治療處置」和「醫療保健管理和專業責任」等五大學群筆試測驗，與不採計分數之「實務操作」測驗，並採及格制，分數範圍為200到800分，及格分數為500。BOC 並強調及格分數之高低，不代表未來表現能力之優缺。

於認證測驗及格後，申請認證書前，則須繳交心臟急救術之認證卡或證書（Emergency Cardiovascular Care，以下簡稱 ECC），始得取得運動防護師認證。

綜上開之敘述，可得知美國運動防護師之制度，以大專校院之系所為培育系統，並輔以專門之民間認證團體，加以監控運動防護相關系所之課程品質，以維持運動防護系所之畢業生，其專業知識和就業執業能力外，亦能確保其檢定考試之通過率，且因其相關課程業已具備相當之程度，能確保取得課程學分之學生能具備一定能力，於 BOC 之考試中，術科考試解釋上為不須考核項目。

二、美國運動防護專業課程認證機制

依據 CAATE 之最新「運動防護師專業教育課程之標準與程序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for Accreditation of Professional Programs in Athletic Training，以下簡稱專業課程標準)」2020年版本 (The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of Athletic Training Education [CAATE], 2024)，關於運動防護師之專業課程認證，應針對申請認證之學程，其是否有清楚明確關於運動防護專業之辦學目標，其教學品質、學生學習品質、臨床學習品質等是否符合運動防護專業所需知能、學生畢業率和就業率、畢業生之 BOC 認證考試通過率等是否具目標且訂有提升計畫，其是否有跨專業課程和運動防護師執業之跨領域溝通技巧課程，其臨床教育實習課程之種類對象、多元性和時程，該機構是美國政府認定之高等教育機構等事項加以審查。

除了培育機構應通過 CAATE 之審查和認定外，關於運動防護師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CAATE 亦訂有認定標準。

三、美國運動防護師繼續教育訓練

美國運動防護師亦必須完成繼續教育訓練使得維持其認證之資格，依據 BOC 之「運動防護師認證維持規定 (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For Certified Athletic Trainers，以下簡稱認證維持規定)」(Board of Certification for the Athletic Trainer [BOC], n.d.)，運動防護師每年都必須上傳其有效 ECC 之證書或認證卡，且 ECC 不算在繼續教育訓練之積分，ECC 訓練內容應該包括成人和兒童心肺復甦術、呼氣道阻塞處置、2人以上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除顫器等訓練。

繼續教育訓練，依據最新認證維持規定 (BOC, n.d.) 可認定之積分為「經 BOC 認可課程」、「專業學術活動」、「經認可之學院或大學課程」和「非 BOC 認可課程」四大類別，且各該類型都有積分採計上限，與我國現行規定有部分雷同。

四、美國運動防護師之骨科專業發展趨勢

美國關於運動防護師之專業發展，為提升運動防護師於醫療院所之臨床專業能力和地位，包括骨科手術室之臨床參與機會，和提升其薪資結構，於2021年開始 BOC 發展

出進階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即骨科專業認證 (Orthopedic Specialty Certification) 之運動防護師，符合資格且通過考試者，則為經認證骨科運動專家 (The BOC Board Certified Specialist in Orthopedics，以下簡稱為 BCS-O)，目的係希望能幫助具有相當骨科臨床經驗之運動防護師，於新證書的取得後，可以取得雇主更多的信任和重用，確保具 BCS-O 認證資格之運動防護師，其於醫療體系中之專業地位和價值 (Board of Certification for the Athletic Trainer [BOC], 2022)。為不與骨科醫師或醫護人員混淆，本文認為於翻譯上應稱為骨科運動防護師。

欲申請 BCS-O 資格考試有二種，其一為「應完成 CAATE 認可的骨科住院醫師培訓，並取得 BOC 之運動防護師認證後具2年的實務經驗」，其二為「取得 BOC 之運動防護師認證後，完成260小時以上的骨科專業發展（包括繼續教育、線上教育或期刊論文發表）和4年之3500小時以上的骨科患者護理實務經驗」，並於線上考試達1200分以上始及格，考科則分為「醫學專業知識」、「程序性知識」和「專業實務」等三科，主要內容有根據疾病史和體格建立檢測並分析其結果，跨科地與醫療保健團隊合作制定患者護理計劃，提供和修訂術前、術中、術後之妥適護理，及能充分與團隊保持溝通且能提供改進政策等，亦訂有繼續訓練之維持認證規定 (Board of Certification for the Athletic Trainer [BOC], 2022)。

五、美國州法對運動防護師之管制

以加州 (California) 為例，加州政府於2024年9月29日發布新法案，於「商業與職業法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第2部第5章中增修第26條，訂立運動防護師有名稱專用權，於第2529.8.1條(a)規定，任何人皆不得以「運動防護師 (athletic trainer)」、「經認證運動防護師 (certified athletic trainer)」、「有證照運動防護師 (licensed athletic trainer)」或「已執登運動防護師 (registered athletic trainer)」自稱，亦不得使用前述縮寫「AT」、「ATC」、「LAT」、「CAT」等自稱，除非已取得「經 CAATE 認證之運動防護課程大學學位」或「具 BOC 申請認證資格」，且已取得「BOC 運動防護師認證」者。並同法第2529.8.1條(c)於訂有消極資格，包括有「違反加州刑法典 (The Penal Code)，且經加州或其他州法院判刑者」、「於他州經廢止其運動防護師證照或執業登記者」皆不得於加州以上開該等運動防護師或縮寫自稱。若違反加州上開法令以該等運動防護師或縮寫自稱，依商業與職業法第17200條規定，構成不公平商業行為 (Assembly Bill No. 796)。加州已訂立新法，與先前針對運動防護師完全無管制不同。

參照賓州 (Pennsylvania) 法律，其醫療法第18.501條以下規定運動防護師的執照和執業標準，第18.503條規定須具「依其他法律完成運動防護專業培訓且取得認證或許可」、「來自他州或特區之運動防護師且僅為其團隊或隊員提供運動防護服務」或「運動防護實習生於實習範圍執行業務」，經賓州醫學委員護或整骨醫學委員會許可，始可以運動防護師名義執行關業務，依第18.505條規定已取得「經 CAATE 認證之運動防護課程大學學位」且已通過「BOC 運動防護師認證」，始可於賓州申請許可」，第18.511條規定每2年須完成 BOC 繼續教育要求，始可為更新登記。運動防護師依18.502規定可以於有執照的醫師的指導下，對體育運動參與者，執行傷害管理和照護，內容包括「急救、制定傷害預防計劃，提供運動傷害預防設備」、「運動防護相關之評估、管理、治療、復健和恢復業務」和「使用機械刺激、熱、冷、光、空氣、水、電、聲音、按摩執行運動治療」，但不得執行「手術、侵入性治療」和「藥物、管制物質的處方」。賓州則採經 BOC 認證者，須申請並取得執照。

第二節 法律責任與各配套措施之法律意義

目前美國運動防護員討論最多者，為侵權行為法 (Tort Law)之賠償責任，其標準係採「合理人 (reasonable person)」之注意義務標準 (standard of duty of care)，相對於我國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注意義務內涵則有風險揭露和於醫療體系提供相關症狀資訊，始能符合身體自主權之保障精神或自甘風險之免責要件 (陳慶鴻等，2024；陳慶鴻等，印刷中)。運動防護師對運動員有保護之義務，其係經專業培訓且經考試認證之具專業能力人員，於注意義務之認定上應考量其專業特殊知識、經驗和環境情境，即運動防護師行業之習慣和常規，於 NATA 規定中其會員行為應遵守其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又於司法實務判斷中，須透過專家證人確認防護標準 (West & Ciccolella, 2004)。

除侵權行為責任和過失責任外，運動防護師若有違背其專業倫理或妨害其專業性，或有侵害受防護對象之利益等問題，亦可能會被廢止其運動防護師之資格，亦有州際紀律交換訊息平台。

注意義務標準則以州法、聯邦法規，及相關運動防護管理組織或學會，所作之防護指南、建議或手冊，作為參考依據 (Quandt et al, 2009)，也有參酌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Emergency Action Plan, EAP) 者，相關紀錄為認定過失參考證據資料者，甚或作為減輕法律責任之依據 (Andersen et al, 2022; Vogelpohl, 2017)，例如，關於腦震盪的醫護注意

義務標準，在法院訴訟中針對運動員（尤其是學生運動員）若有二次腦震盪風險或已經出現腦震盪症狀時，其醫護判斷原則及緊急應變處理流程（EAP）的要求，不斷地被爭論和更新（Pachman & Lamba, 2017），風險規避中，諮詢法律專業人士的要求等（李恆儒等譯，2018/2021）。綜合上開配套措施而言，其為美國法院判斷運動防護師是否違反注意義務和阻卻違法事由之參照依據。

一、防護指南

NATA 針對運動防護師之五大領域業務範疇，即「運動傷病預防」、「評估和診斷」、「緊急事件管理」、「治療處置」和「醫療保健管理和專業責任」公告有各類較危險或運動員容易有生命、身體或健康危害之情況，相關處置建議，且係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性研究，以維持其運動防護之品質及安全性。詳言之「運動傷病預防」，公布有雷擊安全聲明、環境冷害、減少美式足球員的故意頭部接觸行為、預防前十字韌帶損傷、預防兒童過度使用傷害、參賽前體檢及取消資格條件、第1型糖尿病的運動員健康管理、合成代謝雄性激素類固醇安全聲明、膳食補充劑對功能性營養的評估等；「評估和診斷」有受肩、上唇前後損傷過頭運動員之評估、管理和重返比賽標準、運動員氣喘的管理、皮膚病管理、預防檢測和管理運動員飲食失調、運動腦震盪的管理、運動相關腦震盪的管理等聲明；「緊急事件管理」則有緊急行動計畫的制定與實施、熱疾病、預防運動猝死、頸椎受傷運動員的緊急處理、四肢關節脫位的立即治療、預防和管理與運動相關的牙齒和口腔損傷等；「治療處置」有運動員踝關節扭傷的保守治療與預防、髌股疼痛患者的管理、急性皮膚外傷的治療、運動和運動中的安全減肥和維持實踐、體力活躍者的液體補充等聲明；「醫療保健管理和專業責任」之促進運動訓練實務環境中的工作與生活平衡聲明。

二、設計指南

運動防護空間之設計規畫，美國之運動防護領域，可能會透過籌畫委員會加以規畫建造，其中包括人體工程之考量，亦必須注意用電、用水和儀器相關使用安全及監控，亦有動線規劃及無障礙設施之問題（李恆儒等譯，2018/2021）。於我國則有類似之文件，校園巡迴運動防護服務網中，體育署（2023）公告有運動防護室檢核表為相似，內容亦有用電、用水安全、儀器設備安全、通風等規範。

三、緊急事故管理流程

於運動場域事故發生之預防於風險管理中非常重要，其中包括緊急事故管理流程（許龍池，2008）。夏祖怡（2017）參考美國 NATA 之緊急應變白皮書，提出其中應包括

場地平面圖之繪圖及通盤了解，也應注意場地、設備之安全和檢查，且必須令相關之人員皆熟悉緊急應變流程。美國 NATA 公告了「美國國家運動教練協會立場聲明：體育緊急行動計劃的制定和實施」(Scarneo-Mille et al, 2024)，除聲明應將每年更新緊急應變流程之制定外，亦應將文件送交各個利害關係人或權責單位，並辦理相關演習，令關人員皆熟悉該流程外，亦避免文件載有錯誤資訊，而關於消防、各種傷病，則須依各該法令或傷病醫療處至原則加以制訂。

四、倫理道德

BOC 公告之「職業標準 (BOC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第3.5版，明訂了執業準則和職業倫理守則，違反該等準則或倫理守則之運動防護師，BOC 將對其懲戒或廢止其運動防護師認證等紀律處分；執業準則中，提及運動防護師應在醫師之監督指示下或合作，依據醫療法規進行運動防護服務，亦應以受防護對象之最佳利益為出發，進行運動傷病之檢查、評估和處置，且不得違反執業地區之州法；於倫理守則其內容則以受防護人最佳利益和禁止歧視等原則為主軸，包括不得實施虐待行為，並聲明運動防護師不得有違反州法和 BOC 紀律規範外，亦不得有違反專業倫理或形象之行為，例如不得與受防護對象和其父母有親密接觸或性關係，或不得有借牌或租牌行為 (Board of Certification for the Athletic Trainer [BOC], 2023)。

五、防護紀錄及豁免簽核制度

防護紀錄之製作，於法律意義上除可幫助記憶外，亦是運動防護師之法律責任釐清重要文件，故針對基本資料、傷病評估、處置內容和就醫計畫等皆必須清楚記錄；另外，若能將風險清楚告知亦有自甘風險原則之適用，美國運動防護師有時會讓運動員或其父母簽訂免責聲明，部分州亦有責任豁免法律規定，且若可讓監督運動防護師或法務簽核亦可避免相關法律風險 (李恆儒等譯，2018/2021)。

於美國司法實務中，認為若運動防護師，於運動傷害之處置上和執行運動防護業務時，仍須擔心其關法律責任之風險，則勢必會影響其判斷過程，妨害其自由裁量之空間，對受防護對象並無法得到最佳之生命身體之保護，故應有責任豁免之適用 (West & Ciccolella, 2004)。

第三節 美國運動防護師法之比較與借鏡

一、法秩序之比較

美國法係採判例法，我國是歐陸法系，然而我國於法律文義解釋後，尚無法解決之紛爭，法院或學理上通常會以美國法院判決或歐洲各國法院判決之精神，補充其法理或論理（王泰升，2023）。又我國關於涉及人民健康、生命、身體法益風險者，係以專門職業人員之國家考試為管理，相較於美國以證照並須登記始得執業之精神一致，惟所採之立法方法和考試制度不同。

美國現行之運動防護師培育之認證制度，係以民間機構或團體方式為之，與我國目前現行制度取向，雖係以授權運動防護學術團體辦理運動防護員之資格檢定考試，惟系所、課程之採認，係以教育部採認或以政府官方為主成立之課程採認小組進行採認為規定，二者有所不同。另外，綜上述之美國現行法制和我國現行法制之比較，原則上美國之州法以應具備經 BOC 運動防護師考試合格或州法所採認之運動防護師、運動治療師資格等，始得於各該州以運動防護師之名稱為執業，並進行運動防護業務，我國現行法以運動專業人員和技能檢定制度模式，並未規定應具運動防護員檢定合格解領有證照之資格始能執業，故我國現行運動防護員並未具有名稱專用權。

再者，美國運動防護師制度，以其為運動醫療團隊之專業分工成員，以醫療人員定為其性質，其執行業務時，自應於醫師之監督或指示下為之，我國現行法係將運動防護員列為運動專業人員，並排除於醫事人員之外，衛福部之主導下，教育部體育署自僅能將其業務範圍和細項，以不同之文字訂定，避免運動防護員淪為從事醫療行為之犯罪行為，且避免受防護之對象，對運動防護員之行為和職業特性，有所誤解。綜前述，美國現行制度下，運動防護師因應其為醫療人員從事運動醫療相關之行為，為保有其具有自由裁量空間，不受法律責任風險之干擾，其司法實務上自有責任豁免之相關意見，其法制上亦有明文規定於相關情境執業下之責任豁免規範。我國現行運動防護員，目前非如同美國運動防護師之定位，則無責任豁免之規定或司法意見，解釋上僅能以自甘風險加以論之，而非直接符合一定要件直接具有責任豁免之理（陳慶鴻，2024；陳慶鴻，印刷中）。可見美國運動防護師於職業定性上、責任制度上與我國大有不同，縱然我國之運動防護員現行制度，乃係參考美國運動防護師之體系而來。

二、美國運動防護法制可借鏡之處

我國可借鏡美國運動防護之考核制度和完善且定期更新之培訓制度，亦可借鏡各該完善之配套措施。以保障運動防護師之權益和工作角色外，亦可保障各該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包括生命、身體和健康法益。Rello (1996) 提出國家針對運動防護師市場，若不以法律加以管理，將無法制止或預防不具運動防護師資格者，或不具足夠運動防護專業能力者，執行運動防護相關之業務，將導致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參與者，其權益因而受到損害，又倘若未能以法律明確訂立運動防護師可執行之業務範圍，將導致無法提供有效且安全之健康照護，甚至影響人民之生命、身體和健康法益。因此，於課程系所之認證規範，確保運動防護人才之專業能力及專業道德品質，提升運動防護師之專業地位，有可借鏡之可行性。並以登錄取得執照，以限制未經考核取得資格之人，且未登錄取得執照之人，不得使用運動防護師之名稱，且不得執行運動防護師之業務，有助於保障受防護服務對象之生命、身體、健康之權利外，亦助於釐清運動防護師之權責。

於我國現行體制下，民事侵權行為責任中，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標準，運動防護員於執行業務中，自應以善良管理人，即以專業知識和有道德良知之人為業務行為（陳慶鴻等，2024；陳慶鴻等，印刷中）；若運動防護員於健身房執行業務，與消費者乃係成立消費關係，有消保法適用，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應盡無過失之責任，而非一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且消保法之責任乃係採舉證責任倒置原則，應由於健身房擔任體能訓練人員之運動防護員，依上開規定和法理，除能舉證於提供運動防護服務時，其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外，否則仍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又我國刑事責任，因運動防護員依據法規或契約，有保證人地位，自應盡其保護義務，若因其無作為而引發受防護人之死傷，自應依不純正不作為犯論成立之罪刑，將構成殺人罪、傷害罪或遺棄罪，若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生法所不容許之風險，則成立相關之過失犯罪（林東茂，2023；陳慶鴻等，印刷中）。行政責任中，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4條規定，有違反第13條專業倫理規範之行為者，包括洩密、違反受防護人之利益行為，或有借牌之行為，或有身心健康原因有暴力傾向而無法安全執業者，將受廢止其證照之責任。若借鏡美國完善之配套措施，包括運動前健康檢查、防護指南、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運動防護空間設計指南等賦予法律意義之學術性聲明，除可提高我國運動防護領域之安全性外，改制後之運動防護師亦得以此做為訴訟上或法律上之抗辯，於民事責任中做為業已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於消費者保護責任中，藉以舉證已提供符合現代科技科學合理安全之服務，或於刑事責任中，藉以說明未製造法所不容

許之風險，亦得做為行政調查中，未違反專業道德或知能之陳述，以避免淪於法律責任之羅織或累訟。

然而，關於責任豁免，我國運動防護員之法制中，無特別法規定豁免其責任外，因民法第222條規定，不得以聲明或契約規定，預先免除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有約定者亦無效，且以我國之國情，運動員之法治教育中，尚未完善，不宜過度箝制運動員對於相關權益之請求，避免制度侵害其權益，故運動防護員之各責任則須依照各法領域之阻卻責任事由論之，不宜借鏡美國相關責任豁免之法制；關於風險規避，我國運動防護員之制度中，應無給予第三專業單位稽核制度，亦無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之制度，例如送交或諮詢律師審核是否有違反相關法律或注意義務，自無刑法上阻卻責任事由可論。

此外，美國係採認證檢定制度，若欲提升我國運動防護員之專業地位，應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規範之，始能與我國職業或技術人員，名稱專用權和執業限制之法律體系。

三、法秩序之一致性

如同驗光師之制度，列為醫事人員，且因跨光學和醫學領域之故，非限制於醫學相關關係所始可培訓和參與國家考試。運動防護師之法制，原則上自應符合法秩序一致性和平等原則，可於醫學和運動體育相關關係所培訓，並以國家考試之專門職業人員方式管理，且列為醫事人員，以符合其工作本質。

再者，若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或健康法益，欲規定運動防護師之名稱專用權，即不具資格者不得執行運動防護業務，應以採專門執業與技術人員之國家考試模式為規範，使得強行規範應取得運動防護師之資格，始能執行相關之業務外，並提升至法律之位階加以立法規範，始能訂定不具資格而執業之刑罰或行政罰相關規範，以符合憲法第23條限制國家無正當理由限制人民權利和比例原則之精神，且能維持法秩序之一致性，而不淪於突襲人民或令人民無所適從之虞。

然而，法制度之改革，仍應符合法明確性原則和信賴保護原則，應有過渡期間或應以循序漸進之方法為之，避免破壞人民之信賴利益，亦應以此避免侵害人民之工作權，於制度建制或改革之立法過程，則應避免於短時間內過度限縮人民之職業自由選擇之機會，亦應避免因限制就業市場之發展。

第四節 小結

美國運動防護師法制上，於運動防護師之養成、證照考核、繼續教育和實務課程等，有較完善之配套措施，如以民間團體做為高效率之評鑑審核主體，認證相關課程，以確保運動防護師和人才，有高品質之專業知識和操作能力。此外，美國將運動防護師納入醫事人員，則賦予其角色清楚，與運動醫療團隊，進行專業分工，其從事業務之注意義務標準，輔以 NATA 和 BOC 相關配套措施，較能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生命、身體和健康之重要法益。綜而言之，可借鏡美國較嚴格之法制和完善之配套措施，借鏡其符合法秩序一致性之制度，以運動防護師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人員管理，並列醫事人員，且應賦予各該配套措施於其法制上之意義和品質。



第五章 我國運動防護師法規之立法建議

法律之制定，應具備立法之必要時，始能為之，修訂時亦然，應具備修法之必要；從立法技術上探討，立法時必須注意立法之合法性、合理性和妥適性，即必須注意情理法 (姚瑞光，2014)。目前我國之運動防護員檢定考試通過率，僅有21%左右，近年來，每年報考人數大約120人上下 (教育部體育署 [體育署]，2025a)，目前經檢定及格且領有效證書者，總數大約為近700人 (教育部體育署 [體育署]，2025b)。若於修法時，即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高等國家考試模式，或過於嚴格，恐有害於運動防護員或運動防護師之專業人才培訓和就業市場，故應採循序漸進之立法模式，始符合立法之原則和立法技術。以下分別以修訂現行運動防護員檢定辦法、訂立運動防護師專法、建立醫務運動防護員制度等加以提出立法建議。

第一節 維持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之立法建議

以現行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之規定，針對現行法上之問題提出立法建議，分別敘述如下：

一、運動部改制之修訂

我國運動部之組織法業已通過，現行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母法為國民體育法第10條第2項，運動之專業人才相關主管機關，亦應隨之修正。故國體法第2條應修訂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2條第3款應將全國性運動防護團體之定義，修正為：「指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以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推廣運動防護或研究運動防護之學理及技術為宗旨之團體」，並將該檢定辦法第16條委任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刪除。

二、建立系所和課程、繼續訓練民間認證機制

目前我國現行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和其科系所、課程和繼續教育訓練之規定過於簡陋，又目前並未有任何一大專校院科系所被採認，皆係以課程採認方式為之，觀察其報考合格率並不高，僅有20%左右，申言之，我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培育機制，其品質管理並未完善。應可參照美國之系所或課程品質監控和認證機制，並參酌大學評鑑機制，授權全國運動防護相關團體，針對科系所之課程品質和規劃完整性、就業率、

檢定及格率、實習後專業知能等，與資格檢定科目、繼續教育訓練等課程品質之認證，訂出相關採認標準和認證機制。此外，若能完善科系所或課程之品質和學生素養之培育品質，自無須再另行就術科加以檢定考試。

故應修訂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項第1、2款為「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且依本部採認規定經全國運動防護學術團體認證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學位證書」和「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學位證書，且修習依本部採認規定經全國運動防護學術團體認證之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或學程，取得學分證明文件」，且其科系所、課程認證應包括實習課程。且應修訂該辦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為：「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然而，經國外運動防護員考試及格者，因不能確定術科操作專業能力，故同條第2項應修正為：「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應參加術科測驗」。因應第8條修訂，該辦法第9條第2、3項應修訂為「依第八條第一項參加學科測驗及格者，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刪除第3項學術科其一及格保留規定，修訂為「依第八條第二項參加術科測驗及格者，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三、明定運動防護紀錄之製作義務

運動防護紀錄除可做為法律爭訟之依據外，其亦有記憶輔助、溝通等功能，且可做為未來預防傷病之重要參考依據，故應增修運動防護紀錄之製作義務和忠實記錄義務。

即增修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3條之1第1、2項：「運動防護員執行業務，應忠實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七年」。

四、明定執業登記之制度

運動防護員其業務涉及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參與者之生命、身體和健康法益甚深，雖我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為法規命令之位階且採技能檢定模式，無法規定運動防護員名稱專用權，無法禁止未具證書之人從事相關行業，然可以透過自由市場機制，由市場受服務端自由選擇運動防護員，但在職業自由和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平衡下，應採最小之限制手段，建議明訂執業登記，並公開其登記之資訊，限於是否具有資格和防護專長項目，以維護運動防護員之專業和倫理品質，亦可透過市場鼓勵欲從事相關行業者，在市場驅使下，修習相關課程並考取資格，增加自我專業能力和就業市場範圍。

故建議增修執業登記之規定，增修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1條之1：「運動防護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運動防護員依第十一條規定每四年完成繼續教育訓練，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登記之更新」。然而，不宜限制執業登記後始可執業，退萬步言，若認為此依執業登記未有執業限制或罰則，恐形同具文，建議運動部可參照消防管理人公開資訊，採運動防護員人才資料庫公開資訊系統為之。

五、明定資格廢止之內部救濟機制

現行規定，除因消極資格，廢止運動防護員資格無疑問外，其經認定有同辦法第14條第2、3、4款之為反工作倫理情節重大、出租借證照或身心狀況優傷害隊員之虞等原因廢止證照者，涉及事實和法律之判斷，自應保障系爭運動防護員之意見陳述權和救濟權，現行法並未有規範，故應增修相關規範。

應增修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5條第3項，於廢止處分做成前，系爭防護員有陳述意見和抗辯之權利，即「依第十四條第二至三款，廢止資格處分做成前，應給予當事之運動防護員陳述意見和抗辯之機會」，後段則應規定「依第十四條第四款原因廢除資格者，應於審查小組做成處分前，給予當事之運動防護員陳述意見和抗辯之機會」。

並應增修同條第4項：「運動防護員經依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有不服者，應於廢止處分書送達十日內，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增修第5項「前項申訴程序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制定運動防護師專法之立法建議

於相關大專校院科系所、學程或課程之品質提升且穩定後，運動防護員之及格人數和從業人數大幅增加後，建議以專法訂定並建立運動防護師之制度；或若因運動防護之業務與我國涉及人民生命、身體或健康法益具高度牽涉性，且不具運動防護從業人員相關資格者，進行運動防護業務易升高該等法益之風險，又在法秩序上，我國係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家考試模式，加以規範此等類型之專業從業人員等執業資格，綜未將運動防護師定性為醫事人員，而為運動專業人員，仍建議可考量以運動防護師專法加以制定其專業從業範圍和專業地位，及保障相對人之相關權利。

建議以運動防護師法專法規範時，其立法應包括總則、資格取得、執業登記和業務範圍、應遵守之法定義務、懲戒和公會管理、罰則，和外國人考試資格、施行規定、配

套措施等附則規範。綜前所述，我國運動防護員之相關法規，業已無法因應時代，針對運動防護員之就業市場、運動防護員之權利義務、專業能力、業務範圍、執業資格和相關管理等加以妥適管理，其所涉及之規範管制範圍，複雜且繁瑣，目前國體法之規範，和一個主要法規命令，管理密度和力度恐為不足，自應訂立專法，並提高運動防護專業之從業人員其專業地位，以保障受防護服務對象之權益。然而，我國業已有運動防護師法之草案，且通過立法院第一審程序（立法院，2022b），既然運動防護學術和專業領域，有凝聚一定之共識，自不宜與其草案相去太遠。

一、總則

如前述，若係立法者有意將運動防護專業人員定性為非醫事人員，基於保障相對人之生命、身體和健康法益，並提升運動防護從業人員之專業地位和界定其業務範圍，且不希望以醫事人員規範後，令其人才從運動專業團隊流失至醫療院所，仍建議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家考試模式為之，始得限制不具資格者其工作權和職業自由，賦與運動防護師之名稱專用權，並有有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總則應將立法目的、運動防護師制度設置之理由和其專門職業功能加以清楚訂定，第一章總則中，應訂立第1條立法目的：「為建立運動防護保健專業服務體系，促進運動防護專業市場，提昇運動防護師專業地位，明定運動防護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提升人民之健康，特制定本法」。第2條運動防護師之定義：「本法所稱運動防護師，指依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傷害預防和健康管理等知識與技術，對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參與者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

另外，總則亦應制定主管機關，因定性為運動專業人員，故其主管機關仍應以運動部為規範，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項應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之規定，界定清楚關於緊急救護之主管機關仍為衛福部，應規定：「就緊急醫療救護事項和救護技術員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資格取得

運動防護師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模式，亦應以法律明定其考試格，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和法明確性原則外，立法技術上仍應以合法、合情理之規範加以規定，仍應注意原有之培訓人才及過度狀態，以符信賴保護原則之精神，第2章應規定資格取得，第4條規定充任運動防護師之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經運動防護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運動防護師證書者，得充運動防護師」；第5條應明文規定應考試之資格，惟為維護運

動防護師之從業專業知能，可採美國民間團體認證制度，第1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運動防護師考試：一、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且依本部採認規定經全國運動防護學術團體認證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學位證書。二、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學位證書，且修習依本部採認規定經全國運動防護學術團體認證之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或學程，取得學分證明文件。三、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四、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立法院，2022b)，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規定應規範各該認定之基準，依序為：「前項第一款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第一項第二款學分證明文件，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第一項第二款所列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由本部公告之」(立法院，2022b)；既已採用民間團體認證之機制以維護專業人才之從業知能，並希望能維持高通過率，補充足夠之運動防護師，並保護應屆畢業生之就業銜接，自應於第6項規定應屆畢業生之應試資格：「在學學生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檢定，且學科測驗及格者，應於繳驗學位證書後，始發給運動防護師證書」(立法院，2022b)，第7項規範認證規範及標準制定方法：「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所列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和運動防護實習認定基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福利部，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訂立之。相關辦理事務得委託全國性運動醫學、運動保健或運動防護學術組織辦理」。

應於第6條規定運動防護師經考試資格取得標準及證書核發規定，第1項：「經運動防護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運動防護師證書」，第2項證書核發規定：「請領運動防護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運動防護師證書之請領和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立法院，2022b)。業已採用國家考試之模式，自應基於保障相對人之生命身體和健康法益，及就業市場之品質，於第7條規定名稱專用權：「非領有運動防護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運動防護師名稱」。

如前述運動防護師之業務因涉及相對人之生命身體和健康重要法益，應規定排除有危害其專業倫理之人應考試，故於第8條規定消極資格：「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運動防護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運動防護師證書：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刑法殺人罪章之罪、故意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犯刑

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且經判刑確定者。二、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或有性騷擾之情事，且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規之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屬實者。三、依法受廢止運動防護師證書處分。四、販售、協助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經查明屬實」(立法院，2022b；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2021)。

三、執業

為有效管理運動防護師之從業人員是否具資格，及維護運動防護市場之品質，應規範依登記發有執業證書或執照，始能執業。除上述主管機關於行政管理上之便利和人民之權利之展現外，執業登記另有重要之目的，乃係透過登錄以維持受執業登記管理者，自體約束力之形成，以提升其專業能力、道德品質，並提供有足夠專業性、安全性之服務於人民，進而保障相對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再者，明文規定其業務範圍，以確保受服務者之風險管理。

應於第三章執業中，明文規定執業登記和執業相關管理規範，另外亦應明文規定繼續教育訓練之要求，以確保執業登記者具有最新、最健全之專業執業知能。第9條第1項規定執業登記方法、執照取得和始得執業：「運動防護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立法院，2022b)，第2項規定繼續教育訓練，已令其定期更新其專業知能和更新執業登記：「運動防護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四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3項執業登記和執照、相關應遵守事項規定：「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立法院，2022b)，第4項亦採民間團體認證制度，以維護繼續訓練教育知品質：「第二項運動防護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時數、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福利部和相關運動醫學、運動保健或運動防護團體定之」(立法院，2022b)。

再者，第10條規定不得核發執照、誤發執照或不適任原因發生於核發後者，第1項不得核發或誤發應撤銷或廢止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運動防護師證書。二、經廢止運動防護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運動防護師及學者專家、法學專家組成小組認定」(立法院，2022b)，第2項規定

原因消失之重新申請執照權，並避免歧視之造成，祈與身心障礙相關權利保障和憲法平等權之保障精神相符：「依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立法院，2022b)。第11條規定運動防護師停業或歇業時之相關登記，避免造成市場之混亂，第1項：「運動防護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立法院，2022b)、第2項：「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第3項：「運動防護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第4項：「運動防護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立法院，2022b)。

為期待運動防護師從業人員自體約束力，能有效地形成系統性拘束效能，參酌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相關規範，如社會工作師、物理治療師、律師等，皆有強制加入公會之規定，故第12條明文規定強制入會和強制收會員，第1項：「運動防護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運動防護師公會」，第2項：「運動防護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立法院，2022b)。

明定其業務範圍，然運動防護師此階段，因定性仍為運動專業人員，故應避免以醫療用語重疊，並參考運動防護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2021)、體育署公布之業務範圍細項 (2022) 和運動防護師之現行草案 (立法院，2022b)，說明如下：

第13條規定業務範圍訂立如下：「運動防護師可執行下列各款業務：一、運動傷害之預防：(一)以運動前體能檢測方式來判斷從事體育運動者之身體狀態。(二)參與及督導從事體育運動者體能訓練及調整訓練計畫（例如：關節活動度與柔軟度改善、肌力訓練與調整、神經肌肉控制與協調訓練等）。(三)檢視比賽或訓練時之環境狀態，並提供運動安全相關之建議。(四)定期檢查運動器具、設備及場地之安全。(五)協助使用合適之護具、評估護具之使用及維護狀況。(六)施予合適之貼紮或包紮。(七)提供運動傷害相關預防資訊。(八)熱身、整理操、伸展指導。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一)運動防護紀錄之建立、填寫、管理及維護。(二)運動場地、設備之安全維護及管理。(三)運動傷害預防與緊急處理之衛教及指導。(四)擬訂服務對象所處運動訓練場所之緊急事故管理及工作計畫。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一)評估形成傷害與身體不適之機轉及程度。(二)評估與檢視受傷範圍及狀況。(三)使用適當之急救技術，並提供到院前之緊急救護處理。(四)協助送醫。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調理：(一)依照醫師指

示，調整並協助功能恢復或強化流程。(二)受傷後各項體能調整與功能訓練之規劃與執行。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業務」。

四、義務

為能清楚界定運動防護師之法定義務，和重要專業倫理，故應於第4章明文規範該等法定義務，確認運動防護師之權利義務。

如前述，運動防護紀錄除可做為法律爭訟之依據外，其亦有記憶輔助、溝通等功能，且可做為未來預防傷病之重要參考依據，故應明訂運動防護紀錄之製作義務和忠實記錄義務，第14條第1項規定運動防護紀錄之忠實製作法定義務：「運動防護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立法院，2022b)，因個資保障爭議權限為5年，又避免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從事者，無從以數據判斷其疲勞性損傷或流行傷病，故參酌醫療法規，規定保存期限為7年，第2項：「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七年」。

運動防護師應本於專業，為受防護者之最佳利益為防護判斷和進行自由裁量，且容易取得受防護人之隱私，應有保密義務(陳慶鴻，2024；陳慶鴻，印刷中)，故應明訂相關禁止行為，包括擾亂市場機制者、洩密者及利用職務或取不正利益者，第15條第1項規定禁止行為：「運動防護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將運動防護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二、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惡意散播。三、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立法院，2022b)，第2項規定停止執業後，仍應保有該專業操守：「前項第二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立法院，2022b)。

另外，應以公會發揮倫理規範之自我拘束精神外，亦應保持倫理守則之靈活性，能與時俱進，故明文授權由公會訂立，並明文規定運動防護師之懲戒程序和相關事項規範，參酌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等法規，皆係以懲戒委員會為之，第16條規定運動防護師專業倫理，第1項遵守專業倫理之法定義務：「運動防護師執行業務，應遵守運動防護師專業倫理規範」(立法院，2022b)，第2項由公會訂定專業倫理：「前項倫理規範，由運動防護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立法院，2022b)，第3項規定移付懲戒權：「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運動防護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立法院，2022b)，第4項明文規定其懲戒方式，以符法律保留原則和明確性原則：「運動防護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第九條以外一定時數並須與違反事由相關之繼續教育或進修課程。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運動防護師證書」(立法院，2022b)，第5

項規定懲戒和併罰：「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立法院，2022b)，第6項規定陳述意見和答辯權：「作成懲戒前，應令受懲戒之運動防護師有陳述意見或提出抗辯之機會」。於第17條明定懲戒做成權和前條陳述意見和答辯之方法，並規定不變期日，第1項規定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權：「運動防護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立法院，2022b)，第2項規定不變期間和陳述答辯方法：「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運動防護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立法院，2022b)，第3項明文規定其內部救濟權：「被懲戒人對於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運動防護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立法院，2022b)，第4項明定懲戒執行權：「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運動防護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立法院，2022b)，第5項明文規定懲戒委員會和負責救濟程序之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成：「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運動防護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運動醫學、運動防護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6項規定懲戒委員會之設置和相關辦法之制定授權：「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運動防護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立法院，2022b)。

五、公會

公會乃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體系性自我拘束力之重要組織，然而考量運動防護師之從業人口數，不應以醫事人員較高組成結構訂定，應參酌性質較相近之社會工作師之公會組成規範、章程應訂定事項、公會管理和相關應遵守事項，加以規定運動防護師公會，避免無法組成或順利運作。第5章公會，於第18條規定公會主管機關，應回歸人民團體法規範，而非國體法而受運動部主管：「運動防護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立法院，2022b)，第19條規定運動防護師公會之組成，第1項組成程規格和範圍：「運動防護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運動防護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立法院，2022b)，第2項組成區域：「運動防護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立法院，2022b)，第3項組成人數：「直轄市、縣(市)運動防護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運動防護師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第4項全國

聯合會組成要件：「運動防護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運動防護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社會工作師法，2023）。

第20條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運動防護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二、宗旨、組織及任務。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之規定。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九、會費、經費及會計。十、章程之修改。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立法院，2022b）。

第21條規定公會理監事任期：「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立法院，2022b）。第22條規定會員大會召開規範，第1項為確保公會之運作，明訂召開最低次數：「運動防護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立法院，2022b），第2項公會組織龐大，規定其會員大會召開之便宜比例，以利運作：「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立法院，2022b）。第23條公會章程和造冊管理：「運動防護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立法院，2022b）。第24條明文定會員之懲戒處分：「運動防護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立法院，2022b）。第25條規定公會法規競合及適用：「運動防護師公會之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

六、罰則

若未規定處罰之法律效果，僅以宣示性規定，重要事項或涉及人民重大權利之事項，包括應遵守規定與禁止規定，將形同具文，難收其效果。參照醫事人員和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法，有名稱專用權者，且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身體及健康法益者，皆以刑罰處罰之，其他違規事項則以行政罰處罰之。

運動防護師之業務，若有不慎恐將造成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參與者之死傷，或無法回復之傷害，故應以刑罰定之。第26條規定不具資格從事運動防護業務之特別刑罰，第1項：「非領有運動防護師證書者，使用運動防護師名稱，或從事運動防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運動防護師指導下

實習之相關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防護或運動相關科、系、所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第2項結果加重犯之規定，以彰能保障人民權利：「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其他違規事項，則以行政罰處罰之：

第27條第1項違反法定義務之處罰：「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職業證照：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運動防護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運動防護師證書。二、運動防護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惡意散播。三、運動防護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立法院，2022b)，第2項停業後違反法定義務之處罰「運動防護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立法院，2022b)。

第28條違反執業登記和未加入公會之處罰：「運動防護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職業執照，執行運動防護師業務。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立法院，2022b)。

第29條違反運動防護紀錄製作及保存規定之處罰：「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運動防護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二、運動防護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七年」(立法院，2022b)；第30條受停業處分仍執業者之處罰：「運動防護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運動防護師證書」(立法院，2022b)；第31條明定處罰之執行機關：「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運動防護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立法院，2022b)。

七、附則

參照美國運動防護配套措施，NATA之防護聲明於司法實務上有其法律上之意義，我國司法實務中亦有一定之法律意義，例如緊急事故處理流程者，故為保障運動防護師之權利，令其有所遵守依據，得以抗辯或免責，應可參照運動防護聲明加以規範，避免累訟。又基於國際之外國互惠原則，自有規定外國人應運動防護師考試，和領有運動防

護師證書之外國人，於我國境內執行運動防護業務之規定，且運動競技乃具國際性，自應基於保障外國運動員，有規定之必要。我國立法例上，皆於附則規定其施行細則授權和施行日。綜上所述，運動防護師法於第7章負責建議規定運動防護常規聲明，且應訂立外國人應考試和執業之規定，與應規定施行日，分別為第32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福利部，會商運動醫學、運動保健或運動防護團體，組成運動防護常規委員會，公告關於運動防護師業務之常規聲明，並每年應更新一次，供運動防護師參考」，第33條第1項外國人應考試互惠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運動防護師考試」(立法院，2022b)，第2項執業互惠規定：「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運動防護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運動防護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運動防護師公會章程」(立法院，2022b)；第33條施行細則授權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4條施行日之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立法院，2022b)。

第三節 制定運動防護師和醫務運動防護師雙軌之立法建議

一、運動防護師得修訂為醫事人員

承前述，運動防護師本質為運動醫療之一環，係從事相關醫療或準醫療之行為，若未將其設定為醫事人員，將造成我國法體制上之矛盾或造成灰色地帶，和個資保護之不平等狀態。應修訂醫療法第10條第1項，將運動防護師列入醫事人員，亦應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為之 (陳慶鴻，2024)。

以前開立法建議為基礎，修訂其運動防護師業務範圍，修訂第13條第1項為：「運動防護師可執行下列各款業務：一、運動傷害之預防：(一)以運動前體能檢測方式來判斷從事體育運動者之身體狀態。(二)參與及督導從事體育運動者體能訓練及調整訓練計畫(例如：關節活動度與柔軟度改善、肌力訓練與調整、神經肌肉控制與協調訓練等)。(三)檢視比賽或訓練時之環境狀態，並提供運動安全相關之建議。(四)定期檢查運動器具、設備及場地之安全。(五)協助使用合適之護具、評估護具之使用及維護狀況。(六)施予合適之貼紮或包紮。(七)提供運動傷害相關預防資訊。(八)熱身、整理操、伸展指導。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一)運動防護紀錄之建立、填寫、管理及維護。(二)運動場地、設備之安全維護及管理。(三)運動傷害預防與緊急處理之衛教及指導。(四)擬訂服務對象所處運動訓練場所之緊急事故管理及工作計畫。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

送醫前之緊急處理：(一)評估形成傷害與身體不適之機轉及程度。(二)評估與檢視受傷範圍及狀況。(三)使用適當之急救技術，並提供到院前之緊急救護處理。(四)協助送醫。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一)依照醫師指示，調整並協助復健流程。(二)受傷後各項體能調整與功能訓練之規劃與執行。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業務」(立法院，2022b)，增訂第2項：「運動傷害防護師執行前項任務，若涉及醫療行為時，應依醫師指示執行」(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2005)。

且其主管機關則將改以衛福部，其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皆應修訂之，有會同規定者，因具運動專業領域，並改為會同運動部。

二、制定運動防護師和醫務運動防護師雙軌制度

若認為運動防護師應以運動專業人員服務運動員或體育運動參與者，有意和物理治療師加以區隔，則可以參照美國骨科運動防護師之設計，並以前一節運動防護師之立法基礎，修訂為運動防護師和醫務運動防護師雙軌制度。

然而，美國骨科認證之運動防護師與運動防護師皆係醫事人員，與此一設計不同，應有待更多實證研究和法學研究，加以探討運動專業人員和醫事人員雙軌制之運動防護師可行性，及是否會造成法秩序之混亂。

第四節 小結

立法實務上和運動防護市場和培育機制上，若欲依上開立論修法恐有困難且須待時間和社會發展，故本文建議可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加以民間認證科系所、課程制度，並增修運動防護紀錄製作義務、執業登記管理和救濟制度。若運動防護就業市場人口充足，或與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法制度一致性要求，以運動專業人員之運動防護師專法加以規範亦可為之，遠程之立法規劃，則可考量運動防護之準醫療行為特性，將其納入醫事人員，而加以規範之。若要參考美國骨科認證運動防護師制度，於我國改成運動專業人員之運動防護師和醫事人員之醫務運動防護師雙軌制度，則有待時代社會發展和其他法學實證研究加以探討，畢竟美國該制度剛開始發展，其法制和效果亦無從參照。



第陸章 結論

- 一、現行法規不足以妥善規範運動防護市場和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規範密度不足，亦不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性原則，其中亦產生法律結構上之問題，包括以準醫療行為的業務內容與執業角色為設計，將運動防護師（員）定性在運動專業人員，產生適法矛盾情形，退萬步言，亦容易有灰色地帶，致令現行制度下運動防護員從業上之困惑；且現行法規將防護紀錄製作義務、登錄執業制度刪除，對於運動防護市場中，造成運動防護員之輔助和溝通工具短缺外，亦無法完善保持受防護相對人其權益，又現行制度中，其培育、實習、繼續教育等，品質並無法確保運動防護人才之專業知能。綜上理由，形成運動防護專法之立法必要性。
- 二、美國運動防護師法制上，於運動防護師之養成、證照考核、繼續教育和實務課程等，有較完善之配套措施，如以民間團體做為高效率之評鑑審核主體，認證相關課程，以確保運動防護師和人才，有高品質之專業知識和操作能力。此外，美國將運動防護師納入醫事人員，則賦予其角色清楚，與運動醫療團隊，進行專業分工，其從事業務之注意義務標準，輔以 NATA 和 BOC 相關配套措施，較能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生命、身體和健康之重要法益。綜而言之，可借鏡美國較嚴格之法制和完善之配套措施，借鏡其符合法秩序一致性之制度，以運動防護師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人員管理，並列醫事人員，且應賦予各該配套措施於其法制上之意義和品質。
- 三、立法實務上和運動防護市場和培育機制上，若欲依上開立論修法恐有困難且須待時間和社會發展，故本文建議可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加以民間認證科系所、課程制度，並增修運動防護紀錄製作義務、執業登記管理和救濟制度。若運動防護就業市場人口充足，或與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法制度一致性要求，以運動專業人員之運動防護師專法加以規範亦可為之，遠程之立法規劃，則可考量運動防護之準醫療行為特性，將其納入醫事人員，而加以規範之。若要參考美國骨科認證運動防護師制度，於我國改成運動專業人員之運動防護師和醫事人員之醫務運動防護師雙軌制度，則有待時代社會發展和其他法學實證研究加以探討，畢竟美國該制度剛開始發展，其法制和效果亦無從參照。



參考文獻

中央法規標準法 (2004年05月19日)。

公視新聞網 (2012, 12月20日)。體委會元旦併入教部 改制體育署。公視新聞網。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228909>

王泰升 (2023)。英美法系的法解釋適用論—作為法學緒論之補述。台灣法律人，(19)，1-30。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無日期)。運動防護員檢定考試-報考資格類別。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官網。<https://www.tats.org.tw/node/746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72號。

民法 (2021年1月20日)。

立法院 (2015a, 1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126號政府提案第8537號之2。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

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pdf/08/06/18/LCEWA01_080618_00217.pdf

立法院 (2015b, 12月2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126號政府提案第8537號之3。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

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pdf/08/08/12/LCEWA01_080812_00203.pdf

立法院 (2018, 11月2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126號政府提案第8537號之4。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

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pdf/09/06/10/LCEWA01_090610_00068.pdf

立法院 (2021, 4月14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126號政府提案第8537號之5。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

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pdf/10/03/08/LCEWA01_100308_00166.pdf

立法院 (2022a, 11月30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87號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4237。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

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pdf/10/06/10/LCEWA01_100610_00274.pdf

立法院 (2022b, 12月14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126號委員提案第29530號。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

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pdf/10/06/12/LCEWA01_100612_00034.pdf

江勁彥、莊惠雯 (2006)。運動科學選材在網球專項之應用。彰化師大體育學報, (6), 12-22。

行政程序法 (2021年01月20日)。

吳昇光 (2021)。臺灣運動科學界更要講求「精準」。大專體育學刊, 23(2), i-iv。

[https://doi.org/10.5297/ser.202106_23\(2\).0000](https://doi.org/10.5297/ser.202106_23(2).0000)

吳英黛、賴金鑫、連倚南 (1988)。心臟移植病人的物理治療。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13), 104-111。 <https://doi.org/10.29616/JPTAROC.198809.0015>

李志宏 (2024)。醫療法律生活化系列 (142) 紙本病歷與電子病歷—能相同相通?。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 68(10), 70-78。

李建良 (2019)。立法學導論—比較法的框架性思維。月旦法學雜誌, (295), 87-101。

李建良 (2021a)。法學的研究與方法。台灣法律人, (1), 40-44。

李建良 (2021b)。基本權釋義學與憲法學方法論—基本權思維工程的基本構圖。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 (11), 197-234。

李建良 (2021c)。職權命令的立法論題。台灣法律人, (6), 1-6。

李惠宗 (2018)。法學方法論 (三版)。新學林。

李豪傑 (1999)。台灣地區運動傷害防護師證照制度規劃研究 (計畫編號：RRPG88BZ19)。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沈施俊、陳敏男、陳俊良、潘達人 (2017)。「教育部」及「教育部體育署」權力分工之研究—以各該「行政規則」為例。政大體育研究，(24)，13–26。
[https://doi.org/10.30411/CTTYYC.201712_\(24\).0002](https://doi.org/10.30411/CTTYYC.201712_(24).0002)

周明勳 (2012)。運動傷害防護員角色與功能之研究-以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為例 [碩士論文，長榮大學]。華藝線上圖書館。<https://doi.org/10.6833/CJCU.2012.00123>

周資眾、羅志勇、陳昭彥、郭信聰、曾銀助 (2010)。運動科學的基礎與應用—以桌球運動訓練科學化為例。運動健康與休閒學刊，(17)，33–47。
<http://dx.doi.org/10.29969/JSHL.201009.0003>

林明佑 (2024，2月4日)。員林常春醫院引進AI技術 共築校園運動防護網。互傳媒。
<https://hoomedia.com.tw/2024/02/04/6151/>

林明鏘 (2020a)。大學自治與自治監督的平衡—以台大校長遴選案論立法論之重要性。東吳法律學報，31(4)，69–99。

林明鏘 (2020b)。立法學之概念、範疇界定及功能。政大法學評論，(161)，71–134。

林東茂 (2003)。法律與文學。法學講座，(15)，26–34。

林亮穎 (2021)。從土法煉鋼到科學化訓練—高中甲組排球隊的運動科學化實作。運動文化研究，(39)，135–180。

林建志、唐人屏、張又文 (2016)。運動員背後的守護者：運動防護員專業職能。中華體育季刊，30(2)，113–120。<http://dx.doi.org/10.3966/102473002016063002005>

林曼蕙 (1996)。成長、發育期的運動醫學。國民體育季刊，25(1)，30–40。

林憲 (1990)。運動精神醫學。健康世界，(170)，89–93。
<http://dx.doi.org/10.6454/HW.199002.0089>

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2021)。病歷資訊管理學與實務—e 世代病歷資訊管理 摘要介紹。《病歷資訊管理》，19(2)，48–83。

姚瑞光 (2014)。論立法準則、立法技術、立法常識。《政大法學評論》，(137)，1–32。
<https://doi.org/10.3966/102398202014060137001>

宮文祥 (2022)。司法對於專業行政審查之剖析。《當代法律》，(2)，115–122。

柴惠敏 (1986)。功能性足底板之簡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11(1)，46–53。
<https://doi.org/10.29617/JPT.198611.0008>

翁岳生 (2003)。比較法學之理念與實踐。《月旦法學雜誌》，(98)，8–9。

國民體育法立法理由 (2000年12月1日)。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無日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知有關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涉及醫療行為疑義釋疑。外來訊息。擷取於06月29日，2022，從
<https://chss.nuk.edu.tw/p/406-1041-42766,r583.php?Lang=zh-tw>。

張又文 (2016)。回顧中華民國運動傷害防護發展過程。《國民體育季刊》，45(3)，63–66。

張志堅 (2012)。學校體育行政組織管理之回顧與前瞻。《學校體育》，(133)，55–64。
<https://doi.org/10.29937/PES.201212.0007>

張雅婷、黃啟煌 (2016)。移植、紮根與轉型：淺談台灣運動防護專業發展歷程與現況。《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15(2)，145–154。
<http://dx.doi.org/10.6169/NCYUJPEHR.15.2.13>

教育部 (2013)。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作者。

教育部 (2017)。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年修訂版。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 (2017a，10月30日)。防護室-個人運動傷害評估與處理記錄表。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https://sportinjury.kmu.edu.tw/index.php/form-download>

教育部體育署 (2017b, 11月10日)。防護室-選手基本資料及運動傷害史。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https://sportinjury.kmu.edu.tw/index.php/form-download>

教育部體育署 (2019a, 01月22日)。防護室-緊急應變流程範本。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https://sportinjury.kmu.edu.tw/index.php/form-download>

教育部體育署 (2019b, 11月12日)。個資使用同意書。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https://sportinjury.kmu.edu.tw/index.php/form-download>

教育部體育署 (2019c, 12月5日)。運動防護員相關科、系、所及課程採認審查準則。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官網。<https://www.tats.org.tw/files>

教育部體育署 (2023a, 9月16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揭牌成立 開創臺灣運動科學新紀元。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C21C429DACB99C99

教育部體育署 (2023b, 12月29日)。2023運動防護室檢核表。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https://sportinjury.kmu.edu.tw/index.php/form-download>

教育部體育署 (2025a, 2月6日)。運動防護員歷屆檢定及授證人數。教育部體育署官網。

<https://www.sa.gov.tw/SACloudPortalWeb/transform/Datasets/DatasetDetail.aspx?id=118&Mid=0005>

教育部體育署 (2025b, 2月6日)。運動傷害防護員有效證照人數及職業。教育部體育署官網。

<https://www.sa.gov.tw/SACloudPortalWeb/transform/Datasets/DatasetDetail.aspx?id=175&Mid=B555>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2023, 9月28日)。教育部體育署簡史。教育部體育署官網。<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13>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2013, 12月12日)。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國立高中職體育班 聘任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試辦計畫。教育部體育署官網。

<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3&page=162&id=452&n=92>

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2024, 10月15日)。歷年通過採認科系及課程總表-2024.09更新。教育部體育署官網。<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605>

許秀鄰 (1970)。運動療法概述。《國民體育季刊》，1(5)，22–23。

許樹淵 (1999)。新年新運動科學化。《大專體育季刊》，(41)，1–2。

<http://dx.doi.org/10.6162/SRR.1999.41.01>

連椅南 (1977)。從醫學觀點談肢體殘障兒童的體育。《國民體育季刊》，6(4)，17–19。

連椅南 (1979)。發展我國運動醫學之建議。《國民體育季刊》，8(2)，5–6。

陳依翔、李仁俊 (2017)。質性研究在軍事組織文化中的倫理與政治－傳科的權力知識觀點。《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7)，79–90。

陳奕婷 (2024, 5月11日)。追蹤傷病率和證明防護員價值的好工具：電子運動傷病監控系統。運動防護專業知識。

<https://athletictrainingtw.com/2024/05/11/%E8%BF%BD%E8%B9%A4%E5%82%B7%E7%97%85%E7%8E%87%E5%92%8C%E8%AD%89%E6%98%8E%E9%98%B2%E8%AD%B7%E5%93%A1%E5%83%B9%E5%80%BC%E7%9A%84%E5%A5%BD%E5%B7%A5%E5%85%B7%EF%BC%9A%E9%9B%BB%E5%AD%90%E9%81%8B%E5%8B%95/>

陳柏良 (2021)。AI 時代網路政治廣告之揭露義務：以美國誠信廣告法草案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3)，703–787。

陳陽升 (2024)。論違憲審查與立法政策形成自由－從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宣告通姦罪違憲立即失效談起。《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84)，59–122。

<http://dx.doi.org/10.53106/172876182024070084002>

陳慶鴻、黃昱倫、李幸津、鄭志富、林安邦 (印刷中)。校園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所涉業務之法律議題。《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陳慶鴻、鄭志富、林安邦 (2019)。運動消費行為的個人資料保護議題。《運動管理》，

(44)，26–40。

陳慶鴻、鄭志富、林安邦 (2024)。運動防護員注意義務之研究。《全國律師》，28(10)，23–31。

馮勝賢、張怡潔、吳聰義、方信淵、何信弘、鄭世忠 (2017)。運動醫療防護在現代棒球運用之現況與發展。《運動與健康研究》，6(1)，25–36。

黃千蕙 (2015)。運動傷害防護員法規政策制訂趨勢。《學校體育》，(148)，47–50。

黃思齊 (2018)。運動守護者—花蓮慈濟醫院 運動醫學中心。《人醫心傳—慈濟醫療人文月刊》，(176)，12–19。

黃昱倫 (2019，3月25日)。留美讀運動防護 – worth it or not?。運動防護專業知識。

<https://athletictrainingtw.com/2019/03/25/%E7%95%99%E7%BE%8E%E8%AE%80%E9%81%8B%E5%8B%95%E9%98%B2%E8%AD%B7-worth-it-or-not/>

黃昱倫、梁振威、張雅婷 (2023)。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共識聲明分析臺灣運動傷害與疾病流行病學研究。《大專體育學刊》，25(4)，436–457。

[https://doi.org/10.5297/ser.202312_25\(4\).0007](https://doi.org/10.5297/ser.202312_25(4).0007)

黃啟煌 (2016)。備戰2016里約奧運後勤支援。《運動表現期刊》，3(2)，85–89。

<http://dx.doi.org/10.3966/240996512016120302007>

楊孟容、吳顥照 (2004)。壓力免疫訓練在運動傷害預防與復健之應用。《中華體育季刊》，18(1)，15–20。 <http://dx.doi.org/10.6223/qcpe.1801.200403.1803>

楊金昌 (2016)。學校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45(3)，46–51。

董保城、法治斌 (2021)。《憲法新論 (八版)》。元照。

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之細項 (2021年03月15日)。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之出題及評審人員資格 (2022年9月22日)。

運動防護員檢定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 (2022年9月22日)。

運動防護實習之認定基準 (2022年9月22日)。

廖主民 (1994)。受傷運動員的心理復健—給教練和運動傷害防護員的建議。《中華體育季刊》，8(1)，40–46。 <http://dx.doi.org/10.6223/qcpe.0801.199406.190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6795號行政判決。

臺北榮民總醫院骨科部 (2024，2月24日)。運動醫學科沿革。臺北榮民總醫院骨科部官網。 <https://wd.vghtpe.gov.tw/orth/Fpage.action?muid=19069&fid=1708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上字第23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23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消字第7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醫字第20號民事判決。

趙俊祥 (2021)。正視運動防護員重要性之法制研析 (計畫編號：R01425) [補助]。立法院。

劉田修 (1996)。對成立體委會之期許。《大專體育》，(28)，1–3。

<https://doi.org/10.6162/SRR.1996.28.01>

劉宜廉 (2007)。病歷記載相關法律問題。《醫療品質雜誌》，1(2)，83–89。

<https://doi.org/10.30160/JHQ.200703.0016>

賴金鑫 (1980)。運動醫學—一個值得重視而且必須發展的新領域。《當代醫學》，(86)，1142–1145。 <https://doi.org/10.29941/MT.198012.0019>

賴金鑫 (1982)。運動傷害的定義與分類。《健康世界》，(84)，32–35。

<https://doi.org/10.6454/HW.198212.0032>

賴金鑫 (1983a)。從急性運動傷害的處理談局部冷療。《健康世界》，(86)，66–69。

<https://doi.org/10.6454/HW.198302.0066>

賴金鑫 (1984)。如何預防運動引起的心臟血管併發症？。《健康世界》，(104)，34–36。

<https://doi.org/10.6454/HW.198408.0034>

賴金鑫 (1988)。1988漢城奧運 隊醫手札（上）。《健康世界》，(155)，25–32。

<https://doi.org/10.6454/HW.198811.0025>

賴金鑫 (1983b)。有關「青少年運動傷害」的說明。《健康世界》，(93)，69–71。

<https://doi.org/10.6454/HW.198309.0069>

賴金鑫 (1985)。我國運動醫學研究的現況與展望。《健康世界》，(119)，64–67。

<https://doi.org/10.6454/HW.198511.0064>

鍾珮琪、謝佩君、羅蘋 (2022)。臺灣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台成效之回顧。《臺東大學體育學報》，(37)，1-11。

韓毅雄 (1976)。運動醫學。《國民體育季刊》，6(1)，6。

簡正鎰 (2005)。進行質性訪談研究有關倫理議題之探討。《輔導季刊》，41(1)，47–57。

<http://dx.doi.org/10.29742/GQ.200503.0006>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2006年05月17日)。

醫師法 (2020年1月15日)。

醫療法 (2020年1月15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0年度清字第27號懲戒判決。

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 (2023年2月21日)。

Andersen, J. C., Courson, R. W., Kleiner D. M., & McLoda, T. A. (2022). National athletic trainers' association position statement: Emergency planning in athletics. *Journal of Athletic Training*, 37(1), 99–104.

Armstrong v Estate of Star Ifeacho, 633 S.W.3d 333 (Court of Appeals, Kentucky, 2021).

Assembly bill no. 796 athletic trainers (2024, September 29). California Legislative Information Website.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2320240AB796

Board of Certification for the Athletic Trainer (2022). *BOC cert update (summer 2022)*.

Author.

Board of Certification for the Athletic Trainer (2023). *BOC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3.5 ed.)*. Author.

Board of Certification for the Athletic Trainer (2024b). *Orthopedic specialty applicant handbook (1.3 ed.)*. Author.

Board of Certification for the Athletic Trainer. (2024a). *Certification exam candidate handbook* (effective for March/April 2025-January/February 2027 exam windows). Author.

Board of Certification for the Athletic Trainer. (n.d.). *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for certified athletic trainers* (reporting period ending December 31, 2025). Author.

Chen, S., & Esposito, E. (2004). Practical and critical legal concerns for sport physicians and athletic trainers. *The Sport Journal*, 7(2). <https://thesportjournal.org/article/practical-and-critical-legal-concerns-for-sport-physicians-and-athletic-trainers/>

Henry, T. J., Schneider R. C., & Stier Jr. W. F. (2009). Desirable qualities, attribut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uccessful athletic trainers – A national study. *The Sport Journal*, 12(2). <https://thesportjournal.org/article/desirable-qualities-attributes-and-characteristics-of-successful-athletic-trainers/>

Konin, J. G., & Ray, R. (2021)。運動防護之經營與管理 (李恆儒、王信民、陳雅琳、陳怡汶、江雅嵐；初版)。華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著出版於2018)

Osborne, B. (2001). Principles of liability for athletic trainers: Managing sport-related concussion. *Journal of Athletic Training*, 36(3), 316–321.

Pachman S., & Lamba, A. (2017). Legal aspects of concussion: The ever-evolving standard of care. *Journal of Athletic Training*, 52(3), 186–194. <https://doi.org/10.4085/1062-6050-52.1.03>

Quandt, E. F., Mitten, M. J., & Black, J. S. (2009). Legal liability in covering athletic events.

Sports Health, 1(1), 84–90.

Rello, M. N. (1996). The importance of state regulation to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athletic training profession. *Journal of Athletic Training*, 31(2), 160–164.

Scarneo-Miller, S. E., Hosokawa Y., Drezner, J. A., Hirschhorn, R. M., Conway, D. P., Elkins, G. A., Hopper, M. N., & Strapp, E. J. (2024). National athletic trainers' association position statement: Emergency action plan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in sport. *Journal of Athletic Training*, 59(6), 570–583. <https://doi.org/10.4085/1062-6050-0521.23>

Simmons, M. (2018, December 19). *Understanding athletic trainer liability risks*. Board of Certification for the Athletic Trainer. https://bocatc.org/newsroom/understanding-athletic-trainer-liability-risks?category_key=at.

The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of Athletic Training Education. (2024).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for accreditation of professional programs in athletic training* (2020 ed.). Author.

Thomas A. C., Driban J. B., & Hart J. M. (2017). Athletic trainers have an important role in preventing and treating osteoarthritis. *Journal of Athletic Training*, 52 (6), 489–490. <https://doi.org/10.4085/1062-6050-52.2.14>

Vogelpohl, R. E. (2017). The value of athletic training employment in secondary school athletics. *The Sports Journal*, 41(2). <https://thesportjournal.org/article/the-value-of-athletic-training-employment-in-secondary-school-athletics/>

West, S. A., & Ciccolella M. E. (2004). Issues in the standard of care for certified athletic trainers. *Journal of Legal Aspects of Sport*, 14(1), 63–74. <https://doi.org/10.1123/jlas.14.1.63>